C/12

Maurice DURAND

見聞小録

巻之二

見聞小錄卷之二

體例上

見聞小錄卷之二

體例上

爲治有體言其事理當然朝廷有朝廷之體州縣有州縣之體各有定底格局例者前人創立而後人遵守之也各隨辰宜古來初無一定格局

書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又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是所謂師古者乃守祖宗法度之謂

也。非遠法上古而欲改先朝盡章也。先王成憲。亦斟
酌上古而為之。但因辰損益有不同爾。
冊府元龜。李德裕有奏議一段。亦好。奏云。臣按史記。
仲尼在位。聽獄訟文詞。有可與人共者。不獨有也。臣
伏見漢魏以來。朝廷大政。必令公卿奏議。講求理道。
博盡群情。所以政必有經。人皆務學。著在史冊。粲然
可觀。臣等商量。如有事關禮法。群臣凝滯者。望各令

本司申尚書都省。下禮學官群議。意見不合者。任為
別狀。如有刑獄。亦令法官同議。然後丞郎以下。詳其

可觀。臣等商量。如有事關禮法。群臣凝滯者。望各令
本司申尚書都省。下禮學官群議。意見不合者。任為
別狀。如有刑獄。亦令法官同議。然後丞郎以下。詳其
可否奏聞。如郎吏有能駁難者。皆許上聞。亦須先據
經史。其次國史前賢故事。不得自為意見。言涉浮花。
如禮官學官才識出人。語論精當。向後擢授臺省官。
郎吏即別與遷擢。尚冀漢魏之風。復行今日也。武宗
從之。

蔡氏曰。文以辰異。治以道同。自昔殷因夏禮。周因殷禮。然殷周制度禮文。較然殊別。漢襲秦苗。唐因隋餘。後世觀者。亦各見其爲漢唐風聲氣習。隨辰各異。即小有損益。一代之中。先後亦各異也。故爲政者。只是事理所合。人心所安。便爲善矣。如南國李朝是一般制度。陳朝是一般制度。洪德以後是一般制度。中興初是一般制度。景興以後。又一般制度。各適辰宜。皆適於治。豈相類哉。

禮樂。輿服。科擧。職官。戶口。農田。財賦。倉儲。兵戎。粮餉。

初。是一般制度、景與以後。又一般制度。各隨辰宜。皆

適於治。豈相類哉。

禮樂、輿服、科舉、職官、戶口、農田、財賦、倉儲。兵戎、糧餉、法律、詞訟。歷代之制不同也。然其大要則無不同焉。禮樂必本文兼備。而不失之煩。失之蕩。輿服必文質得宜。而不過於奢。過於陋。戶口欲其均平。而科徭無擾。農田欲其修闢。而稅歛無重。財賦當生之有道。用之有節。倉儲當積之以預。發之以辰。兵戎在善撫御

而辰教習。粮餉在善調度。而務便捷。法律亦要適寬嚴之用。以禁民非。詞訟亦要察冤虛之情。以服民志。所謂綱領如是而已。同此道則同此治。節目之異。非所論也。

天下萬國。異俗異宜。飲食衣服器用嗜好。各自殊別。聖人爲治。務在安之而已。故修三綱五常之教。而不易其俗。齊號令賞罰之政。而不易其宜。文爲藻飾。壯

觀一辰。而使民至於損其生業。則亦無用爲也。裁制更改。由在一己。而使之拂其常性。則亦不必爲也。風聲氣習。屢轉相較。自質之文。自樸之華。蓋有其長焉。

觀一辰。而使民至於損其生業。則亦無用爲也。裁制更改。由在一已。而使之拂其常性。則亦不必爲也。風聲氣習。屢轉相較。自質之文。自樸之花。蓋有其辰焉。然要之貴得乎中。若過於文花。轉於澆薄。則反不如質樸之愈也。聖人稱先進於禮樂爲野人。而欲從先進。稱三皇之世。而慨思上古之風。意可見矣。

○南國李陳二代。號爲文明。陳太尊得天下。命考前代

越南傳

例定為國朝通制十二卷又續集國朝常禮十卷又
編定皇朝大典若干卷其書不傳
○李朝立風雲壇祈雨立社稷壇四辰祈穀以立春日
行迎春禮巡狩祀先農躬耕籍田及辰巡方外省耕
省斂皆美制也而太宗八月大酺賜民銀錢幣帛則
古後所罕有
○李陳二朝郊廟禮文無考今本朝所用之禮大畧倣
大明會典
○本朝諸祀壇宇洪德中定制南郊壇昭事殿三間二
夏棟兩朶室二連各一間二夏棟兩廡二連各[illegible]間

○李陳二朝。郊廟禮文無考。今本朝所用之禮。大畧倣

大明會典。

○本朝諸祀坛宇。洪德中定制。南郊坛。昭事殿。三間二厦。東西朶室二連。各一間二厦。東西廡二連。各七間。昭事殿門三間。更服殿齋宮各一間二厦。廚房三間。齋一間。祭器庫三間。次一中門三間。左右中門各一間。祭器庫三間。次一中門三間。次二門外各三間。四圍繚墻。社稷坛。坛壝一區。內儀門三間。小門一間。內

儀門三間小門一間內墻四圍更服殿一間二厦宿謁堂五間二厦祭器庫廚房各三間外儀門三間四圍繚墻風雲坛坛壝一區奉事堂三間一厦內儀門一間宿謁堂三連各一間二厦祭器庫廚房各三間外儀門一間四圍繚墻先農坛一區高七尺廣三十六尺四圍土墻并行馬門籍田行殿五間廚房一連三間觀耕臺一區在中高五尺周圍四十尺文廟大

三間。觀耕臺一區在中。高五尺。周圍四十尺。文廟大成門三間二廈。蓋以銅尾。東西廡二連。各七間。大成門三間。有横墻蓋以銅尾。後小門一間。更服殿一間。二廈。厨房二間。祭器庫三間二廈。太學門三間。有横墻蓋以銅尾。東西碑室二連。各十二間。書板庫四間。外儀門一間。四圍繚墻。并横墻外行馬門三間。明倫堂三間二廈。左右小門各一間。各有横墻。東西講堂二連。各十四間。明倫堂東三間。三舍學生房東西各

三連。每連二十五間。學房每間二人。京師八上等神。
白馬神祠。大都城隍神祠。布蓋神祠。山明神祠。各工
字堂。前後堂各三間二厦。穿堂二間。廚房三間。儀門
一間。朱雀神祠。李太尉神祠。各工字堂。依前樣。惟無
廚房。四圍並繚墻。蓋社神祠。坛壝一區。

○郊祀儀。前日奉御昭明殿庭。盥洗後始升諸殿上香
案前。其上香宣祝於殿上。只跪叩。前後拜。皆在殿庭。

至尊至重之禮也。
敬天殿前朝以爲視朝之所。中興以後設奉事天地
位遂視朝於敬天門。每歲旦與有祈禱奉御內殿行
禮。御指黎帝也。
中興後皇帝即位告祀天地。別設案敬天殿丹墀之
東。奉御衡天冠玄袍香案行禮。百官陪拜。如郊祀儀。
敬天樓在府中之右。府者鄭府也。每歲旦與有禱謝奉御行

禮。[御指鄭王也。]上香讀祝。各二拜。及前後各四拜。為十二拜。
三献酌酒並跪叩。
○中興後。社稷坛。無更服殿。風雲有坛無堂。歲辰差官
行禮。先農坛奉御行禮。有奠帛献爵。讀祝二拜。及前
後各四拜。為十拜。上香三献酒並跪叩。百官陪禮。禮
訖之後。舊府尹官奉耕籍田。至近来乃始命户部官
奉行。

○保泰三年查各處祀典上等八百三十二祠上中等
一祠。中等八百十七祠。中下等一祠。下等八百六十
祠。共二千五百十二祠。例發致祭。上等祠牛牢豕

○保泰三年。查各處祀典。上等八百三十二祠。上中等一祠。中等八百十七祠。中下等一祠。下等八百六十祠。共二千五百十二祠。例發致祭。上等祠牛牢豕饌盤。共准錢十四貫二十文。中等祠。豕羊饌盤。准錢三貫六陌五十四文。下等祠豕饌盤。准錢二貫三陌三十文。一年春祭禮物。共古錢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二貫一陌三十二文。至今則褒封加封。有增於前矣。古

人命祀未嘗以王爵泛封如唐開元宋政和惟五岳
四瀆四海尊封王號其諸人神或封公或封侯本國
陳辰大儒如朱安只追封文貞公先代名將如李常
傑只追封忠輔公功臣如穆慎止追封功亮公考越
甸幽靈集祀典最有據也前黎朝功臣給太常寺祀
者依本品爵中興後人神得追封福神亦依本爵秩
上中下等自永慶以來文武勳戚或由侍侍講侍從

或由軍功勤事。褒封福神。並得追封大王。立祀廟。給
皂隸。至有封上等神美字三字。與最靈貴神齊者。
○景興丁亥十一月。上以民間奉事諸神祠。冠服儀仗
等級無別。命定制度。著在祀典。預最靈祠者仍舊。其
歷朝諸先臣預得褒福神。並依新例。遠者許府縣官
糾在禮部論行。凡冠並用幞頭。上等飾金。中等繞金
禁令翅衡天樣。服並用紅緞。上等二龍。中等一龍。下

等化魚龍。禁黃袍五爪大會緞補子。上等龍馬。中下
麒麟。帶用紅多羅花犀。上飾金。中下繞金。戧並黑色。
衣包帽籠並用硃漆。上畫鳳。中下畫雲。禁畫龍雕刻。
方轎八槓。方椅一座。並用硃漆。上刻龍頭鍍金。中下
刻螭頭鍍銀。禁用龍皚輿刻龍頭。紅鞭。用棱角兩傍
硃漆。上二十四件。金鍍。中二十。下十六。鍍銀。禁銅椎。
斧鉞。彩旗。上二十四葉。畫鳳。中二十。下十六。畫雲禁

用日月五行與軍號様。方旗傘蓋團扇並用采色。上等各四把。雲彩。中傘四。蓋扇各二。下傘蓋扇各二。並花彩。用方扇。其諸神祠未預封典。許青蓋二把。畫花彩椅子一座。刻螭頭朱漆鍍銀。禁用三等冠服儀仗。

○宗廟香案之前。刻牛吼國人形。深目大腹。俗呼為蕃。對跪兩傍。亦號呂人。不知起自何辰。蓋以彰平蠻武功。久而諸先臣孫姪。以預封典。亦僭用於家祠。各社神祠。亦

相循爲之。近來始禁。

。太廟忌辰禮儀節全依會典。奉請迎神。奉請還宮。

在禮。凡有道德教於鄉者。没則祭於瞽宗。鄉先生没則祭之於社。後人有鄉賢祠。由此起也。本朝重科塲。有名登進士與監生校生並入斯文。没祀爲先賢。不論道德功業之有無。本社本總本縣斯文。相率合行。祭以春秋後丁日。其由武職内班吏通軍色與雜流。

雖致身某品。名重勳高。不得預也。

古者有五祀。戶以羊。灶以鷄。門以犬。井以豕。中霤以豚。令只有祭灶與土公之神。上下通祀。中霤即土公

雖致身棨品。名重勳、高。不得預也。
古者有五祀。戶以羊。灶以雞。門以犬。井以豕。中霤以
豚。令只有祭灶與土公之神。上下通祀。中霤即土公
之神也。中庭為霤。居中故為土神。杜預曰。土正曰。句龍在家主中霤。在野為社。
祭之餕餘。禮以為大澤之及下。蓋賤餕貴之餘。下餕
上之餘。先逮於臣僚宗族。次及於煇炮閽翟。古今人
心未嘗異也。本朝祭祀既徹之後。奉敘牲饌糯餅牛

脯官吏軍士莫不沾洽。

社稷風雲文武廟之祭。每分胙肉。獻官以牲左肩。此

周人貴肩之意。

古者不分文武。只令公侯分班而見。禮記諸公東西。

諸侯西面而朝。

禮註云。王既立宁。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

東而朝。王朝。地道尊右。故諸公在西。令大朝會之禮。

文班在西。武班在東。是文重於武也

成周養老。兼虞夏商三代之禮。用燕禮則殽蒸於俎。

行一獻禮。坐而飲酒。以至於醉。用饗禮則本薦而不

文班在西。武班在東。是文重於武也。

成周養老。兼虞夏商三代之禮。用燕禮則殽烝於俎。行一獻禮。坐而飲酒。以至於醉。用饗禮則体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而獻。数畢而已。用食禮則不飲酒。有飯有殽。以禮食之。一日之中。三事並行。今本朝正旦慶壽端午聖節諸大禮。諸臣侍坐。奉賜饌。並海酒。玉酒。是燕飲兼用也。

古人禁群飲有鄉飲酒之禮而行之有四焉一則三年興賢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三則州長習射四則堂上蜡祭因而立賓主設食饌以叙歡娛以敦敬讓本國俗以春首祈福祭本土神與夏月下田秋月上田祀先農神及歲一祭本土神或以春夏或以秋冬迎送具音樂皆因而會聚宴飲相序齒爵禮備情洽無非人道之大端也

○綱目陳宣帝盟群臣於萋湖。後歷朝無之。本國李太宗立銅鼓山神廟於聖壽寺後。歲以四月四日於廟前築壇陳兵。讀誓書。群臣會誓。仁尊會天下軍人盟於龍墀。陳仁尊又定例。歲以是月日昧爽。帝御大明殿右廊門。百官戎服。再拜而退。各具騶從出城西門。至銅鼓神廟會盟。檢正官宣誓詞。誓以爲臣盡忠。爲官清白。宰相點名。久者罰錢五繦。當辰以爲盛禮。令

朝太尊初元正月十五日出較場觀百官會盟告天
地神祇名山大川刑白馬為盟中興以來每歲正月
戊日會盟於河津前期吏番以竹為坛中坛告祭天
地次坛告祀列聖帝王次坛告祀三等山川諸靈神
焚祝文訖正中坛監誓官殺鷄取其血和酒文武百
官屬吏軍民各就本坛跪而誓每誓坛有官監之誓
訖百官回諸府堂拜謝奉傳免禮敬天殿敬天楼宮

庙亦各設卓俾屬吏軍人會誓其各處三司吏軍民
人會盟鎮所則刑畜分差屬吏監誓禮文視前代加
詳生日置節賜樂休暇始於唐明皇受賀始於唐

廟亦各設卓。俾屬吏軍人會誓。其各處三司吏軍民人會盟鎮所。則刑番分差屬吏監誓。禮文視前代加詳。生日置節。賜樂休暇。始於唐明皇。受賀。始於唐穆宗。後世因之。李陳二代以為大朝會之禮。本朝聖節百官朝賀。如元旦儀。惟每年春首行禚神禮。于太廟禮畢。行慶壽禮。光順八年以正月十六日。行慶壽禮於勤政殿。遂為例。中興以来。每年正月二十七日。行

慶壽禮於萬壽殿。先一日結作草亭於縣市。置御榻。
是是。衛兵旗幟儀仗。鼓樂捧香案。掌慶官捧千歲樹。
自內殿出至亭。安樹於榻上。團扇遮蔽。有巫師跪案
前祝禱乞环玟。得吉歡呼。扇開。百官並朝服分班立
衙中。望案拜訖。趨出前導。掌慶官再捧樹從香案前。
儀仗後隨八至殿中御榻前。環遶兩行。九次訖。奉置
駕前。侍衛奉安帳上訖。帝御殿。百官拜賀。分兩班侍
坐賜宴。賜海酒。司禮官唱行名。二班各一員八對跪
司禮以杓酒滿爵。置几上。捧加額飲訖。反爵叩頭趨
出。再同八拜謝而退。掌慶官別賜錢五緡。王府延壽

坐賜宴。賜海酒。司禮官唱行名。二班各一員八。對跪。
司禮以杓酒滿爵。置几上。捧加額飲。訖。反爵。叩頭趨
出。再同八拜謝而退。掌慶官別賜錢五緡。王府延壽
聖節先二日。

○陳辰國中皆剃髮。故元陳剛中使交州詩集註云。男
子悉髡。有官則以青巾幕之。民悉僧也。至明黃福始
禁髡髮。令膠水堅牢茶縷之民。猶存薙俗。

使交集曰。民皆徒跣。間有躡革履。至殿則去之。郊迎
之際。袍笏百人皆跪而已。足皮甚厚。登山如飛。芒刺
亦無所懼。巾色深青。髮緇爲之。貫頭以鉄線。前高二
尺。而屈之及頸。以帶束反結其後。頂有鉄鉤。有戢掌
則加帶于鉤。家居囚首。見客乃巾。遠行則一人捧巾
以從。惟國王髻以帛羅色束。遠望如道家綸巾。而益
廣出於旁皆露垂。國人皆衣黑帛彩衫。曲裙盤領。以

羅爲之。婦人亦黑衣。但白裏廣出。就以緣其領。搏四
寸。以此爲異。青紅紫黃諸色絶無。語音侏儒。謂天曰
勃末。地曰煙。日曰扶勃末。月曰勃文。風曰教。雲曰梅。
山曰幹喂。水曰椋。眼曰末。口曰皿。父曰吒。母曰娜。男
子曰于乡。女子曰千愛。夫曰重。妻曰陀被。好曰領。不
好曰張領。大卒類此。声息而浮。大似鳥語。趨進極佻。
往来如風。深黑一色。如寒鴉萬點。婦人剃髮。留三寸。

束于頂上。束其抄再束如笄。無後鬢鬟。亦無膏沐環
珥之屬。富者玳瑁珥。餘骨角而已。緇銖金銀無有也。
人皆文身為鉤連屈曲之文。如古銅爐鼎款式。又有
涅字于胸。愚謂此乃陳朝之俗。今青巾黑衣。斷髮文
身。本朝已改之。但炎方暑熱。卑濕人民平居。不巾屨。
始便食作。習俗已成。不可改也。國語無正音。有其聲
無其字。彼以華字寫之。其差如此。諸外國言語皆然。

金之粘罕、兀朮、元之木花黎、拜住諸人名。是未必便
是此字。想止借声之相近者寫出尒。以正音讀之。則
不合矣。

金之粘罕兀朮。元之木花黎拜住諸人名。是未必便是此字。想止借声之相近者寫出尒。以正音讀之。則不合矣。

使交集曰。嘗宴於集賢殿。男優女唱。各十人。皆地坐。有琵琶秦箏一絃之屬。其謳與絃索相和。歌則哩喻而後詞。殿下有踢弄上竿枝頭傀儡。又有綿袴裸其上体。跳擲号呼。婦人赤脚。十指爪搓柎起舞。男子十

餘人皆裸上体聯臂頓足環繞而從歌之各行一人
舉手則十数人皆舉手垂手皆然其歌有莊周夢蝶
白樂天母別子韋生玉簫踏歌清歌箏曲惟嘆辰世
最愴惋然謾不可曉大宴殿上大樂列於廡下之後
樂器及人皆不見每酌酒則大呼曰樂奏其曲廡下
而奏之其曲曰降眞龍曰八皇都曰宴瑶池曰一清
風音調亦近古但短促尓愚謂此陳朝之樂今亦無

之陳史記稱破唆都辰獲優人李元吉善歌諸世家少年婢子從習此唱元吉作古傳戲有西方王母献蟠桃等傳其戲有官人朱子旦娘丑奴等号凡十二人著錦袍綉衣擊鼓吹簫彈琴撫掌鬧以枟槽更出迭入為戲易以感人令悲則悲令歡則歡我國有傳戲始此

○本朝洪德年禮部定國樂俗樂廟朝鄉社通行之禮

拜帝王前代。及本處神祇。謂之祈安。歌舞帝王前謂之侍唱。詆辱父母。謂之唱鬼。不敬君臣。謂之唱優。才能百藝。謂之常班。藏在掌中。謂之藏閫。先出三通鼓。一曰豺狼以迎神。二曰仙女詣祈安位。三曰鮑老以殺凶邪。有記俗人之言曰。伏設壇藏閫之意。以娛鬼神。遺地藏丁天李為督甲。俗曰昆甲。又遺美女鉤弋娘。又傳報五串板法。俗曰羅魄。一曰藏閫初鼓。俗曰

哨粓尋苨。一曰嫣羅。俗曰哨娘液液。禮部第一章。三
通鼓。障子歌。俗曰踈格。練羅祭。棋耦。欄外出面。男南
陽按鬼舞。俗曰棋耦并趨路十二格。十二時辰。布四
方八卦印。男白貫址報名號。俗曰教女陰按魔舞。俗
曰棋。奶并趨路。又迎仙唱琴。俗曰打嫣羅。并唱層女。
唱小橋陽。句匹句對。男陽律唱。俗曰唱耦。或用史或
切辰。執五串板。一献。二腔。三平。四疊。五從。吟賦詩行。

橋陽並用。女陰律唱。俗曰唱媽。女傳並用。男吹神武笛。俗曰嗟哨。促步而前。女唱鳳栽八股綿河西折柳南北詩詞。用花情獻笑。男女互唱。用交舞秋江送別。男歸左女歸右。俗曰撓尾格。河南短格。橋陽長格。彈琴並用。又四趣訴諧促格。緩吟賦行格。或丈情。或職賦。武又傀儡長金十二格。童子互唱。互答。俗曰唱杜。蹈舞歌。俗曰淹洮菩提三足舞。天仙地仙水仙。一曰

豺狼。二曰眞蹤。三曰仙女。又唱國音傳。朝天格。散周
歌。又雲水淡。俗曰噅文蹤蹈蹈歌。禮部第二章。百工
呈面。俗曰吶麵。用古莊王生六子。長男桐子俸。不孝
父母。以季男吒陣替之。次二男桐子譜字吒老。生於
吳國。彼地大旱。朱其眼。次三男桐子和生於宋國。不
睦兄弟。次四男桐子長字吒薫。不能教藝。季男桐子
勇字吒陣。能利口。以爲長男。女桐氏桃花。俗名姨絽。

生於越國。孝敬父母。不娶夫。後雜藝有七。曰師範。名柴學。曰道士。名柴道。曰廣生。名柴二。曰上壽。名翁蕘。曰長安客。名糊餬。曰長安戰士。名抾。禮部第三章。百藝呈技。有百㚇格。名羅西。有平行格。名翁橇。有北舞。名繩吳。有蕩遊。名昆罷。有穿楊格。名媒枝。有連舞。名繞縈。有嫉妬。名打擬。有險竿。有覆舞。名繞立。有蠻舞。名饒孝。有交跌。名打物。有中繩低平。有上繩。有舞牧

鉢。名措鉢。皆周陳樂。

○太宗紹平命承旨阮鷹峯。同監事梁登定雅樂。登言樂有郊樂。廟樂。五祀樂。救日月蝕樂。大朝樂。常朝樂。

鉢。名掑鉢。皆因陳樂。
○太宗紹平命承旨阮薦等同監事梁登定雅樂。登言樂有郊樂。廟樂。五祀樂。救日月蝕樂。大朝樂。常朝樂。大宴九奏樂。宮中樂。不可槩用。因薦樂器與薦議不合。上以登言謁太廟。罷倡優戲。不奏淫樂。既而登進新樂。倣明朝制爲之。其堂上之樂。則有八聲。懸大鼓編磬編鐘琴瑟笙鏞管籥柷敔塤篪之類。堂下之樂。

則有八聲。堂下之樂。則懸方響箜篌琵琶管鼓管笛之類。

○史稱太祖以武功定天下。太尊追念前功。作平吳舞。仁尊太和年春宴群臣。舞平吳破陣樂。延寧三年幸藍京。謁廟樂。武奏平吳破陣之舞。文進諸侯來朝之舞。輿輅之制。史稱李太尊制太平車。以金飾象蓬蘿儀駕象引之。仁尊制銀纓以引鹵薄。陳朝有太平車。

刻木作仙人形四十。繡衣。執旌前導。有百鳳椅。有小椅。其制皆不可考。國初太尊命阮鷹梁登作輿制。登言鹵薄大駕。如鑾輅則大輅象輅馬輅。有九龍輿。有步輦。有飛輦。如儀仗則金戈斧鉞旛幢旌旗節幢扇五方蓋。駕馬隊五。皆有多少之数。鷹輿之議多不合。上乃專以命登以五輅成叙功。尋以繼天聖節謁廟還。御會英殿。鹵薄司盛設儀仗于龍墀。百官朝賀。皆

倣明制為之也。

○李仁尊太寧四年乙卯。選明經博學。嘉定（今嘉平）人蔡文盛中首選。八侍學。此本國科目之始。李氏開科。見於史者僅此年爾。與廣祐丙寅試天下文學。充翰林大定壬申殿試。政隆乙酉試學生。貞符乙巳。天資癸丑並試天下士人。取八侍學。共六科爾。丙寅科史錄第一名莫顯績。乙巳科史錄三名。裴國愾。杜世廷。鄭嚴。

其餘不傳。別集記惠尊貞慶戊辰試學生。分三甲。有范子虛名。蓋據阮璵傳奇假借傳會。不可信也。陳氏

其餘不傳。別集記惠尊貞慶戊辰試學生。分三甲。有范子虛名。蓋據阮璵傳奇。假借傳會。不可信也。陳氏開科。見於史者。建中壬辰。天德丙申。皆試太學生。分三甲。丙午始定大比取士。七年一科。丁未年大比。取五十一名。始賜三魁三名。太學生四十八名。而上元人阮賢以十三歲中狀元。東山人黎文休以十八歲中榜眼。探花亦不常備三魁。又賜太學生四十三名。

美良人鄧摩羅以十四歲中探花奇矣元豐丙辰又
分四政人為京愛州驩州人為寨京寨兩賜狀元榜
眼探花亦不常備三魁又賜太學生四十三名紹隆
丙寅二狀元二探花太學生四十七名寶符乙亥又
合京寨為一三魁三名太學生二十七名興隆丙辰
狀元則莫挺之黃甲則阮忠彥皆為名臣黃甲之名
始此是科史載試法先令寫医國篇與穆天子傳次

狀元則莫挺之黃甲則沅忠彥皆爲名臣黃甲之名
始此是科史載試法先令寫医國篇與穆天子傳次

試經疑經義與王度寬猛詩用古體才難詩射雉詩
用律體帝德好生洽于民心賦用八韻體第三場用
制詔表三道第四場策問一道不知前此諸科試法
如何大慶甲寅試太學生紹豐乙酉又試太學生試
法用暗寫古文經義詩賦大治癸卯試士人以文藝
充館閣隆慶甲寅年皇上在天長行宮庭試進士五
十名賜狀元榜眼探花黃甲及第同及第出身史云

故事。太學生七年一試。取三十人。狀元試無定例。三
館屬官。太學生侍學生。相府學生。及有爵者。皆得八
試。是太學生亦隨大比七年一科也。是科不見賜太
學生若干。叅並賜進士。昌符辛酉。光泰甲子癸酉。皆
試太學生。甲子年詔定試法。停暗寫古文。第一場用
本文經義。第二場詩一。用唐律賦一。用騷選。第三場
用詔一。漢體。制表各一。用四六。第四場策一道。未及

本文經義第二場詩一用唐律賦一用騷選第三場
用詔一漢體制表各一用四六第四場策一道未及

舉人。胡氏移國。本朝高皇天慶丙午。始御菩提宮。即命試文學之士。以諭東闍城（即昇龍城）榜文為題。取三十人。充補外各路安撫。內六部員外郎。丙仙侶人陶公僎首選。順天元年戊申。詔天下建學育才。內有國子監。外有各府學。上親選官員子孫。與凡民俊秀。充八侍近侍御前各司學生。及國子監監生。又令有司廣選民間良家子弟。充各府生徒。立鄉儒以教訓之。已酉

五月試天下官員萬民於東京都省堂及內外文武四品以下有精通經史武經並許入試不見載預中幾名辛亥年又試眞儒正直科二科之試或以明經或以論賦或以策題各隨其才不次擢用尚未賜進士太尊紹平元年甲寅定制六年大比以前年各道鄉試次年省堂會試中者並賜進士出身及定科場條目第一場經義一道四書各一道並限三百字以

上第二場制詔表第三場詩賦第四場策一道一千字以上因循未行至大寶三年壬戌始開科命官提調監試巡綽收卷弥封謄錄對讀應舉者四百五十名取三十三人閲月庭試上御殿賜策問差官讀奏唱名賜狀元榜眼探花與進士七名附榜二十三名賜恩命宴筵冠帶衣服榮歸鄉貫遂為例仁尊太祖戊辰開科辰鄉道會試七百六十人取二十七人庭

試賜三魁。癸酉年與延寧戊寅年，皆無殿試，依會試名次。聖尊光順四年癸未會試至一千四百名，取四十四名，始賜及第出身。七年丙戌定為三年一科，子午卯酉鄉試，辰戌丑未會試，以是年為始。是科取二十七名，只賜八名為進士，十九名同進士，揭榜東花門外。己丑科亦不賜三魁。洪德三年壬辰，備賜及第三名，與出身有差。迄於統元。然洪德戊戌不賜狀元。

賜二探花，光紹庚辰不賜三魁，蓋重其選云。自大寶壬戌至統元丙戌，凡二十六科，取進士共九百八十

賜二探花光紹庚辰不賜三魁盇重其選云自大寶
壬戌至統元丙戌凡二十六科取進士共九百十
九人而預三魁者六十三人盛矣中尊中興西土王
業開創順平六年甲寅設制科試多士於行在取十
三名賜出身同出身英尊正治八年乙丑制科取十
名世尊嘉泰五年丁丑制科取五名光興三年庚辰
始復置進士科賜出身同出身六名而阮文偕馮克

寛並八穀癸未丁丑壬辰三科京皆試於行在十八年乙未成祖討平僭逆奉車駕還都始復試於東京爲中興一統第一科而阮賓阮日壯皆首選嗣後三年一試並如舊例惟所取進士頗少及第賜三魁計自光興至今景興乙未始六十四科取進士七百三人而賜三魁及第並同出身三十三人狀元纔六名

○司空阮名世家譜云光興甲午科山南場鄉試取八十四名公名在十九想是辰山南貢舉以一百爲額試官取不滿乎爾不知何年減爲貢士八十名生徒

十四名。公名在十九。想是辰山南貢舉以一百為額。試官取不滿卒爾。不知何年減為貢士八十名。生徒八百名。又不知何科。不選之士。以試題險僻呼噪。考官改命他題。乃定。事聞。命減額示罰。貢生只六十名。生徒只百名。永盛庚子御駕南巡。經場所。士子乞加恩特賜依舊。以貢士八十名。生徒八百名。為額。景興癸亥四年。秋試。特惠加增各處舉額。山南生徒一千。

貢士一百人。名次科後如舊。自後辰有增額。不足為定例。

○中興以後。鄉試法疎闊。不禁懷挾。自永壽庚子始命禁止。防制亦未周密。景興甲辰四月。遂命覆考。丁酉庚子癸卯三科。覆考生徒於珥河沙中。副將宋郡公鄭橫。禮部左侍郎吳濬典其事。題用唐律詩一首。與暗寫大學傳正文。兼大註一章。入格者仍生徒。不八格留學三年免役。再試又不中者。還民受役。辰落者過半。

八格留學三年免役。再試又不中者。還民受役。辰落者過半。

○鄉試四場例。題調監試官出題。永盛庚子上皇以第四第三二場期。乃士子決科之日。特召京官於府中。仍左堂擬題進呈。其策題奉擬首句。並列目。御點付出。再指發問以進。差吏兵馳驛四鎮場官奉宣。遂為永例。惟清乂道遠仍舊。

○舊制軍伍不得應試。保泰三年始命凡隸戎籍並得應舉。與士類同。嗣後鄉試軍人有學業者。於僉議敕旨期。納軍在政堂。差官覆閱。果通文理。聽回應考在縣官。初期落名。即赴京不得遲回。若遇武舉科。各許應試。以開寬裕之途。

○國初寓兵於農。分番宿衛。每命官閱選丁壯為兵。且鄉會試之法未定。故紹平初。先詔天下學生。取中千

餘人。分為三等。一等二等補為國子監。三等補路學
讀書。並免徭役。而後取選軍伍。太和中令識字人民。
就本道考。合格送禮部會試。免此番選補。所以優待
有學者至矣。洪德中。已定鄉會試法。始定每六年閱
選期。各處承憲官。先考試有學士人。中者免選而已。
十六年以各處二司前年考試免選。中者殆萬餘人。
甚為冗濫。敕旨考前項。要亦試字能文。至覆覈辰。有

曳白不成文。許提調監試巡綽封卷舉奏。自一人至
四十五人以上。承憲以貶罷論。其法甚密。十九今年
試中免選者。饒差賦半分。中興七十餘年。猶循舊制。
景治閻修丁平例。停六年一造户簿籍閱軍伍之法。
遂無饒學之試。至今因之。
紹平太和間。例應鄉試。由生徒中鄉貢者。充監生。由
軍民中鄉貢者。不得充監生。仍為鄉貢。可見求賢路

廣生徒軍民。皆得入應鄉試。至光順壬午定鄉試例。不拘軍民諸色。並報名入場中三場者為生徒。後科再入中鄉試四場者。為鄉貢。方得入會試。然官員雖未中鄉貢。亦許入會試。至十七年。以梁世榮言。命官員有習舉業。在京就奉天府。在外就承司。入試。先經府縣核實。如百姓鄉試例。然後舉入會試。至今因之。

光順例會試中四場者為進士。不中者補國子監增

廣生中三場。補各衙門屬吏貳教職。各縣正官以進士除授。有缺者。或以中三場除。中興以来。會試中三場充縣官教職。無補屬吏者。然洪德癸卯年有詔生徒鄉試三遭不中場者充軍。法亦太嚴矣。後亦不行。令則舊科生徒。鄉試三場。別號送考。並仍批取。昕汰者遺題白字失律而已。舊科貢士。累不中者。亦無責罰。大清朝尤簡易。係新科舉人並赴試。舊科舉人赴試亦不問已仕未仕。欲赴省者聽。不欲赴省者亦不彊。

者遺題白字失律而已。舊科貢士。累不中者。亦無責
罰。大青朝光蠲易。係新科舉人並赴試。舊科舉人。赴
試亦不問已仕未仕。欲赴省者聽。不欲赴省者亦不
彊。
○洪德中定制。官員子孫。會試中三場。充上舍生。給季
錢人一貫。中二場充中舍生。人九陌。中一場充下舍
生。人八陌。每舍一百名。至除用辰吏部及國子監官
照缺保舉。授知縣訓導伴讀長史等職。上舍三分。中
舍二分。下舍一分。此待世家。優於白屋。具有古者教

養升進必於國學之意。又定公侯伯子男長孫、文武一二三品長子、除授三四五六七八散官、長子有年方少雋好學者。許充崇文館學生。八館讀書、司訓典義官。并文臣年高有學問者。兼行教習、三年、教習官送吏部考試。暗寫本經義一道。四書二道。中者除文武各職。若年長魯鈍、願習武藝。許錦衣衛官教習、每日就城西較藝、習弓矢手箭楯等藝。季冬本衛差官

考校三年諮官備奏送兵部如例考中者除武尉各職、則此長大臣子孫、不必就鄉會二闈。而自有升進

考校。三年諮官備奏。送兵部如例考。中者除武尉各職。則此辰大臣子孫。不必就鄉會二闈。而自有升進公朝之路。故阮直之子轍由儒生而官至吏部尚書。中興後無此例。惟中鄉舉爲儒生中式。三品官任子。初授除司務。一二品官任子。初授除寺丞。不任教職知縣爲優異爾。

○舊例進士與庭試皆不黜。獨洪德丙辰科會試。取四

十一人。庭賜（試）上親賜鑑別。點十一人。丙阮文訓以南省第二人見削。德隆辛未科會試取六人。已出榜。有阮文光乃錦江縣會舍社人。於鄉試日欠應點國子監。為人所告。乃削其名。不許入庭試。亦初來所未有也。

。李辰場文不傳。陳辰賦用騷選体。本朝洪德中會試法賦用八韻律体。有隔句對。鄉試法賦用李白体格。

○李陳場文不傳。陳辰賦用騷選体。本朝洪德中會試
法賦用八韻律体。有偶句對。鄉試法、賦用李白体格。

正雙關對。其体則四平四仄相間。取其格調齊整。遵
宋制也。
○中興試法。初場用經義五條。士各占治一經。其文式
有、曰破。曰接。曰寔。曰來。曰評。曰結。先輩撰成帖括詞
語古雅。後生互相沿襲。場中考校汰冗而已。近有称
北國、參從阮公沆八股文。新尖佳贍。欲用以取士。竊
謂不然。科目之設。雖有詞賦策論。花寔殊觀。總是以

空言取人。人亦以空言應之。至於措諸實用。殊不在此也。且場中數千文字。畧見梗槩。又烏能盡觀人之法。秪緣取人別無他道。故上人特假此途。以羅賢俊。下人亦借此途。以為梯階爾。省其藝課。簡其程式。然後士子用志不分。而所學專。文辭方有可觀。人才不至遺逸。不然則未免有多岐忘羊之患。宋分經義詩賦為兩科。任士子就試。各別批取。明清二朝試法只有經義賦策論分為三場。士子皆得行。考官通閱方定汰取。今本朝初場經義。次詔制表。次詩賦。次策。

有經義賦策論分為三場士子皆得行文考官通閱
方定汰取今本朝初場經義次詔制表次詩賦次策
四場八格方為中選每一期一閱簸揭已數復換八
股文於初場以限束之預選者能有幾人哉經義舊
套誠揣摸無文采其要皆程朱旨意也使人記誦傳
註剪裁融化以合格式已為不易淹貫精熟之士亦
即可驗何用新式為哉嘗觀康熙二年上諭八股文

章。寔于政事無涉。自今以後。將浮飾八股文章。永行
停止。惟于為國為民之策論表制中。出題考試。八年
禮部始仍舊。說鈴艅艎又云。占嗶之家以帖括取
科第。自本經而外。一無通曉。士路之登進日繁。學殖
之荒落日甚。則中朝時論已不滿于此。因循不能改
爾。又何為而效之乎。
○從前諸科會試四場。考官取舍。多寡任情。初無限例。

保泰辛丑上諭欽廣求賢才慮有遺逸特旨定限第一
場。初考送来覆考十分之八。覆考隨文而取。第二場。

保泰辛丑。上欲廣求賢才。慮有遺逸。特旨定限第一場。初考送來覆考。十分之八。覆考隨文而取。第二場。初考送來覆考。十分之七。第三四場。初考送來覆考。十分之五六。覆考隨文分定等第。有稍可稍次稍次次稍平常平劣各項。計請旨奉批。取自其項以上。是科遂得進士二十五名。次科進士十七名。然自丁未科以後。考官又多任情取舍不公。不據分數。初考官

所取甚少進。

○進士科自本朝中興以来。待遇尤隆。選任尤貴。賜朝衣冠帶。榮歸鄉貫。各具旗仗鼓樂迎接。一也。有司從鄉民。先為起第。二也。不惟三魁應制中格。得入翰林。同進士亦並授科道。不除府縣官。三也。科中少年一人得授校討。四也。出為外任承憲二司。並授掌印正官。不為副貳。五也。五者皆中國古今設科目以来之

所無也。

○洪德中遞年頒官書於各府。四書五經玉堂文範文獻通考文選綱目。學官以此教習。科舉以此取士。中興以後。只以五經四書性理大全少微通鑑提綱呆齋四道長策源流至論命題。正和甲戌。擬以提綱呆齋四道長策源流枝葉之文。停之。令天下士子。學綱目左傳。近來庭試。亦多問周禮廣義大學衍義此

二書。

◦洪德五年、定各處貢士例、海陽山南三江京北等處、每處一百三十名、清化乂安等處、每處六十名、順化安邦宣光等處、每處三十名、蓋此辰文學之盛、故北國見安邦記籙、而稱四六聯句多佳者、近例清乂六十名、山南八十名、乂安山西京北海陽場、取中每處或五六十名、或三十名、

十名。山南八十名。又安山西京北海陽場取中每處

○本國試場每科一構作。場外四圍。樹寨竹籬。場中四重。內一重為同考覆考監考之居。中一重為提調監試。及百執事之居。並構寨籬。外二重士子逐日入試。二重之中。只有疎籬。十道處構一草亭。以備收卷。洮北國制度。故周燦使交紀事。有日。該國考試無號舍。以竹籠皐之。伏地而書。

○仁尊太和六年戊辰科。司徒黎克復疑考官挾私。請

令會誓。考官盟誓始此。

○庚寅奉使覲國學。是明辰進士題名碑。在庭前正路之兩傍。先書其官姓名奉勅撰。奉勅篆額。後書碑文。文內寓勸戒之意。石高八九尺。分爲二欵。上文下名。令大清朝只寫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其年月日賜進士及第出身若干。故茲誥示。次列姓名貫址。無有記文。本國進士題名碑。始於洪德十五年。命工部礱石。

士及第出身若干。故茲誥示。次列姓名貫址。無有記
詞臣撰記。中書屬官書篆。蓋倣明制。但奉撰官名。書
於文之後。又追立前朝諸科碑。今見存者十一碑爾。
中興初。多事未有舉行。盛德丙申科。始命追立前制
科進士諸碑。其後諸科又無立碑。永盛十三年又命
追立十一科。科有見員。工費自辦。五科無見員。官自為
之。並命詞臣分撰記文。後歷科立碑。新進士自辦。請
文於朝臣。書撰潤官名。

○貢士初未覆試保泰七年丙午朶郡公阮公臺有啟訴是科所取多濫仍覆試於河津策問一道只黜其太劣者十七名而尚書黎英俊子少保杜伯品養子皆不入格景興丁卯科士議沸騰復命覆試黜者十餘人自後庚子乙酉辛卯諸科卒以為常矣各處提調監試官以考核不精貶罰有差

○仁尊太和中試近侍祇候局第一場暗寫古文二場

制詔表。三場詩賦中者二十三人。並賜八第。升為八
侍司學生。此中與試士充補侍內文職之所自始。士
望科亦號宏詞科。惟貢士始得八試。其試詩賦贊頌
歌箴無定體。中者初除知縣。餘各循本資授實任寺
丞知縣憲副參議職。

○唐宋有試館職。明朝有試翰林。本朝新進士榮歸赴
京。並八萬壽殿庭試應制。洪順以前。記跋頌贊諸體

無定式中興以後止試詩律唐一首五言一首二十
五韻或三十韻論一道中者授翰林校討已預三魁
黄甲及少俊者賞錢五貫
○洪德中有試東閣朝臣四品以下得八試於萬壽殿
庭御題或五詩唐律或論辨判賦頌箴銘記跋無定
式中者一等除大學士三等除校書中興以来僅三
開科

○唐宣尊命宰臣撰科名記自武德元年至大中二年并令自後每科進士所司續編寫進其愛重如此本國李陳二代無所記錄以故諸科人名多無所考至本朝始有之顯士名臣播在口碑披卷可見而事業無聞者亦得以留名於後使人知此縣社曾發科甲自力於學一縣進士之多者惟東岸一百三十六人嘉林良才各六十一人青威六十一人青池五十九

人。上福五十二人。

唐辰試書。楷法遒美者為第。以是能書者衆。後世學問多岐。書不能精。又官府文簿叢委。故每以書法考吏道。李仁尊昭務二年丁巳。試吏員以書算刑律。此本國試書算之始。陳太尊建中初。試吏員以行移公文式。謂之簿頭。入格者充省院屬。聖尊紹隆初。試吏員以書算。中者充內掾吏。本朝仁尊紹平初。試吏員

考暗寫古文。一等補國子監。二等補生徒。及文屬。四
年考試書算。第一場暗寫古文。第二場眞草書。第三
場算法。人民及生徒許入試。監生及軍人不得入。辰
中式六百九十人。補內外各衙門。胥倖者太半。聖尊
洪德二年。令各衙門吏。鄉試中式。除正官。典吏有廉
勤。除二職。十三年先考試官員男孫屬文書算。十九
年汰各衙門吏。不勤者還民。越次年考試軍色民人

書算補八其試法揩寫一場書算一場是辰吏選頗
冗或僥倖一藝即行填充或囑托多端躐等出身有
不能書奏章寫簿籍惟錢雇借與爲人執爨憲尊知
其弊即位之初首詔沙汰內外各衙門吏其奸冗迷
（訥）納老疾劣弱者並勒回至威穆帝端慶二年考試軍
民書算於講武殿庭應考者三萬餘人取一千五百
十九人覆考一百四十四人取中二十五人充花文

學生、中興以來、盛德壬辰。永壽辛丑。德元乙卯、正和丙寅、並無開書算科例。中興監官備計。府僚官啟請。奉準先。奉傳掛粘。俾士人通知。奉頒令旨。傳各處二司官。考核士人、類簿遞納。禮部官收卷。差官監試在河津場。能書者試大字小字令字三体。書唐律詩一首、能算者問平分差分算法一段。或十年一試。或十五年一試、無有定準。正和十九年戊寅。議準以十二

年一科永盛七年辛卯考試保泰六年乙巳又試取
自次次稍以上一千三百三十二名內算藝一百三
十二名龍德元年准定六年一試是年試取七百名
後因多事未開科至景興八年丁卯凡十六年始試
取一千四百十六名內算藝三十二名定為納錢升
級之法每級十五貫自府縣至三司升六部入六番
隨高下簡繁為差其後竄易冒詐甚多所入錢數無

有查併不知多少三十三年壬午試取一千九十八
名內算藝一百二十名其間顛倒換易冗弊日甚至
丁亥年始充補侍進四五人交相簿籍盡隱前年覆
杪考閱諸事跡僞造三中簿此簿無名中者只一千
而通併三簿內名乃至二千奉差官不之覺充補既
訖伊等再任意肆行有簿補縣吏而奉付囑三司有
簿補三司而奉付囑六部御史如此以數百計其所

類皆吏亦皆胥妄有廢久無應務與被論驅削者共隱其事列注八簿籍例得一体升轉己丑年特差查核其胥吏查丙戌年以前內各衙門起注簿究出胥濫論行升汰至於新中書算二簿查監試官皆不認簽字筆跡無有寔簿可憑只得較比丁亥補簿與丙子新記註摘其不合者斥罰改正尔三十八年丁酉試取書一千三百八十人算二十人覆核取書藝一千

三百五十七名算藝十七名

○本國無武舉見於史者只有李英尊正隆八年帝習射於南城射庭令武官日習戰攻破陣之法陳太尊初選有勇力諳武藝者充上都宿衛長習武藝者有交跌隊聖尊辰選宗室通武藝者管軍不見考選体式本朝高皇初至東京選三軍有武藝精通八內府侍衛順天二年會試天下官員軍人武官考試武經

法令奇書。太尊紹平四年、考閱將校武藝、其考法。以射弓為一藝。射箭手為一藝。楯勝負為一藝。三藝並中給全俸。不中者遞減。後以為常。聖尊洪德中、命公侯伯子男長孫、文武二三品長子、願習武藝者、錦衣隸肄習。每日於西城較藝場。習弓矢手箭楯等藝、季冬考核。三年該官考送兵部考中、除武尉各職、又命公侯伯及內外武官、有任管軍職、並都試如法、每一

試弓箭五枚。手箭四枚。鬪楷一道。八中至十中為上級。四中五中為下級。賞各有差。二中三中無賞。一中不中罰錢有差。可見國初較武藝法殊簡便。

。中興以後。先朝講習武事。歲有考閱。保泰初。僖祖仁王倣唐宋之法。試武選以收人才。始命設科。三年一科。以子午卯酉試所舉。辰戌丑未試博舉。先立武學。差官教授。四年癸卯。傳諸諺管兵。并外兵屬員侍仍

武生及天下俊秀以十月應試在武學所命武官一
員為提調其監試監考各二覆考同考各四參用文
武官巡綽体察收卷彌封撰號寫榜一依文鄉場例
第一場畧問孫子大義六句隨其優劣准定分數第
二場先較馬稍次較弓箭劍較戟技較步稍又較劍
觀肝胆每藝只一遭第三場頌御題試策問方畧一
道唐律詩一首是科應考畧問者五百七十二人取

稍通大義一百八十八名考武藝一百七十二名取三勝十二人二勝十六人一勝十七人其平分二十一人欠一分六人以体貌胆力稍可得撮取而一勝十四人以体貌胆力並平不之取上御武學命考官引所取武藝六十二人並刀有藝次日策問戰畧地形六七句與修道保法詩一律取貢士范有蘭等十四人會貢士及三場得勝中格弁生與六鎮文貢士

並八年謝一体頒賜錢布衣有差示奬勸也五年甲
辰九月開博擧於楝多試院考院内外堂店一一具
備又築觀試樓如講武殿之制十一月會試傳諸營
兵出身情願八試與弁生合式學生及隨號侍候屬
員並得八考加監謄對監印巻官第一場問七書義
十句使士人呈對糊名送取應試者三百二十九人
取一百六十二名第二場省閲身材類為三等分配

逐合。每一合。較藝二遭。先較馬矟。再搋合較刀肴戟
劒。併自一勝至五勝。計通各項。准除各勝負。以定高
下。取爲中格。並同與被負者。黜爲落等。又看各等人。
有胆氣升一等。劣者退一等。欠一藝亦減一等。取中
一百七名。第三場策問操練攻守陣法方畧。四月二
十日。取造士出身十一名。餘並許爲三場。而造士中
文廷胤以次中。黄義伯阮辰蒞以次取。其後皆爲名

將。是科定造士初授職次。優分優中正六品。中項次中從六品。武尉職。次取正七品。副武尉職。定賜造士惠典。衣服用青色。帶用絨絲。牛角帶。青色冠。朱漆笠。頒花銀。每員十兩。如同進士例。賜宴在禮部。賜榮歸本貫。會本総社民構作家居二座。并整案盖儀仗迎接。命謁先師。在武學。禮數至隆。至永慶三年辛亥。議以干城之選。技勇為先。如初場以書義汰冗。則或有

技勇而兵書未有熟讀。必在汰沙。亦有不識一字。藉人倖中。如二場每等逐合較藝。合取一人。其勘優等已捨其半。劣等半亦倖得。雖有再較之法。亦未為周全。終生財賄買賣之弊。且考試官。未必人皆公明。倏忽之際。勝負易迷。亦有懷私親義。彼此爭辨。頗乖嚴典。乃更定條例。第一場用中國之制。挽弓舞劍。刀。各為三等。弓用重五十五斤。必引滿。刀用重三十斤。或

二十四斤。必舞花。二項全能。第二場參本國中國之
稍較弓劍馬稍。弓試馬箭步箭各一連。馬箭豎三侯。
隔各一百步。縱馬疾馳。發三箭。中二箭為優。中一箭
亦取步箭豎侯離八十步。發五箭。刀聲八九為優等。
六七為次等。四五次之。次則刀背劍戟步稍馬稍五
藝。先舞刀背。次長劍。次戟技。次步稍。最後馬稍。身材
類。等編合。以均長短。以技藝精粗者兩棄。不以所下

先後為勝負。不以同辰並下為同知。不以技藝不精而受人僱打者為胆氣。第三場試策一道。策題畧問七書。以觀其學。詳問方畧。以觀其材。其應務試場各員。臨期擇差。其員有子孫侄應試者。並許避親。如不得避者。遇親義人較藝。雖在坐。不得爭辨優劣。應舉三場並中。為造士。其中第二場亦照例叙用。間有第三場不入格。而技勇在優等項者。每科撮取十餘

人。許與造士同用。其所舉試法。並與博舉同。中三場者為弁生。中二場者為生員。技勇在優等。每科撥取二十餘人。許得應試博舉場。依弁生之例。係管兵出身。侍候隊長以上。并各號隨號。及弁生。許應博舉。依舊例。其侍候隊長并兵正隊長以下。及生員。與天下俊秀。並應所舉。景興癸亥四年。亦依歷科試法。惟馬弓藝。加自馳道。至竪碑五十步。

。本朝建官畧倣有宋而間參以本國之制更改亦不常北書稱有副國太尉左右諫議大夫左右郎司內侍員外郎為內職樞密使金吾太尉都領兵使通判都護為外職特言其大畧爾南史稱李太祖即位有除授太尉總管樞密使太保太傅左右金吾左右武衛少師御史大夫都統上將軍員外郎等職太尊即位有除授三太左右樞密左右參知政事中書侍郎

左右諫議大夫、太尉、都統、威衛上將、定勝大將、右腹心、左腹心、內侍殿前指揮使、左驍衛軍、都護府士師等職。而安國輔國三上將軍、皆以授后父、其外官則有州牧郡守知州事知郡事、太尊有賜群臣五品以上錦袍、九品以上綺袍、不知職司品秩如何、吏逸不載。又有文明殿學士、翰林學士、少尉都督將平章軍國重事、兵部戶部侍郎、左司右司侍郎、中閣門使、奉

議郎中中書舍人廷尉等職大要太尉太傅太師皆輔政之任殿前指揮則掌禁兵而所謂書家者胥吏也所謂火頭者隊長也資深者得選正職所謂大僚班新親王班明字智字皆爵也資淺未得封侯伯者授此內外文武官皆以九年為任

○陳朝官制陳剛中使交州集云當國二人太師太尉皆宗戚自都尉而下有檢法明字皆執政官次有尚

書亞卿翰林奉旨判旨、三司、又有閱條則掌法、刑獄有御史中贊即中丞也。州設安撫通判、縣有大僚按國史陳太尊設官多因李蓋、設中書省、有令侍郎設尚書省。有左右僕射、左右諫議大夫、六部尚書、左司右司郎中、設內密院、有使副知院、同知院、設行遣司、有大行遣、尚書左輔、尚書右弼、皆機要之任、但軍國諸事、柄歸宗室王侯、凡宗室八政府、或太師太傅太

保太尉或司徒左右相國皆兼撿校特進儀同三司平章事。又有御史臺大夫中贊（遼朝諱丞改丞為贊）以總綱維兼知三司院。以授奏覆。有翰林學士奉旨。以撰文詞。有國子監司業以侍經幄。有尚書知國子院。有河堤使。以興水利。有諸衛大將軍。以掌兵籍。外而路府縣州鎮。路有通判。府有安撫。州縣有轉運巡察。鎮有驃騎上將軍。大約官名與宋制相類。曾見青感縣金牌社

慶龍寺鐘銘云。紹豐六歲。推誠協謀守正翊戴功臣。寧武軍節度。驩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持節驩州。兼太安海鎮諸軍事。行驩州尹。特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平章事。上柱國。恭靖公。鑄。

○陳英尊常賜朝班多差。仁尊取其籍書曰。安有一國如掌大。而朝班如此之多。英尊自此愛惜爵級。明尊裕尊辰。倚任阮忠彥。間有增益斟酌。改蓋官名。藝尊

辰為親王亦不悅也及即位改大治之政一依開泰以前舊制然陳家例以宗室為宰相雖總天下事而權歸行遣又不掌兵馬藝尊不任宗室用專外戚以胡季犛為平章輔政兼總諸軍威權下移竟成簒奪非所謂能法祖也

○本朝太祖初起兵稱平定王設有太尉少尉少保司徒司空司馬平章事上將軍左右僕射六部尚書翰

林承旨。入内行譴。樞密大使。太監等官。初至東都。分
諸路鎭爲四道。置内外文武僚屬。及各侍衛將軍。海
門巡檢。而諸路府衛軍。各以大臣爲兼知總知同知
以統之。執令以四軍皆屬焉。鎭戍有觀察防禦。崗冊
有守禦團練。各路有安撫。分國中爲五道。道置衛軍。
軍置總管。各道置行譴。分掌軍民簿籍。源頭海口。各
置鎭守。而禁旅有鐵突五軍總管。有御前六軍知軍

有守禦團練各路有安撫分國中為五道道置衛軍
軍置總管各道置行讞分掌軍民簿籍源頭海口各

事有殿前都校點都指揮又定文武官職品路府縣
官之下又設各社官大約倣有陳之制大小相維上
下相繫仁尊延寧三年旨下戒飭百官有曰為人臣
當盡其職大臣則左右厥辟燮理陰陽進賢退不肖
以圖政治諸衛管軍官則撫恤軍士練習武藝不可
私自差使科歛擾害侵損軍需以為私惠五道行讞
等官則建明便害甄別善惡民命政事簿書獄訟要

置得宜。不得狥私滅公。以傷治体。凡憲官則繩愆糾
謬。激濁揚清。不可挾私論事。及畏縮緘默。內密院則
遵奉典憲。敷奏詳審。不可倚法作弊。有所要求。獄訟
官則鞫對明白。伸理冤枉。務在得情。不可妄受囑托
賄賂。以致冗滯冤濫。府路州縣等官。則宣布德意。撫
字部民。賦役務要秉平。不可以財賄媚事上司。以希
進用。殿前殿後各司各庫等官。則嚴加檢約。不可廢
成才。不可玩愒歲月。廢弛學業。其各司司署等官。亦

公署私乾沒侵蠹學官則謹守學規教習諸生務使成才不可玩愒歲月廢弛學業其各司局署等官亦宜克勤職業不可怠惰僥倖凡爾百官各宜遵守此可見國初一祖二宗之治體矣

國初沿陳制設御史臺以糾正朝綱謂之言官有大獄訟特付查問非覆訟所經也太尊詔凡軍民有小訟先就本社社官論辨社官不能方就本縣縣官不

能以次至路至府府官不能方就本道本道不能然
後奏聞其訟田土亦如之其大訟方許直奏是覆訟
不經由御史之驗也諸獄奏聞付審刑院論斷又有
人臣知詞訟事然上懲祭察之專又詔大臣太監及
刑官以斷訟須據律文正條與其罪名呈大臣太監
臺官五道公同看過衆官曰是然後斷之仁尊朝臺
官何票奏獄多冗滯事在有司命票就五刑院檢得

一百二十五案。令五道官臺官五刑官分理滯訟。不為例。聖尊改中丞副為都副僉三員。省侍御史外設憲察司。聀在察官邪灼民隱。亦非覆勘詞訟。故景統初。慮刑部廷尉司及內外勘理獄訟官。淹滯逾期。命歲季許核道提刑憲司察糾。若有容縱。許本人具告御史官。及体察舍人具奏。

○高皇設御史臺中丞副中丞。以路安撫先。殿中侍御

史以縣轉運路教授充監察御史以中書省屬官御
前學生諸路教授充御史主簿以學生充命以見朕
有苛法重歛虐害民人功罪刑賞之不明不依古法
或大臣官吏將校內外職司有不奉法受賂擾害良
民偏私為非等事急上奏彈劾文諭言事當以軍民
事務為急不可以狗私情理為先其所以開導激勸
者切矣是以紹平泰和之間丁景安裴拎虎潘天爵

阮永錫阮天祐何粟同亨發之儔讜言正論風采偉然不惟君德頼以輔成而勲臣武將亦皆畏憚歛戢不敢放肆豈非綱維立而樞機密歟

○同亨發對仁尊曰本朝重任惟在宰相行譴蓋門下省右納言政事院同參議皆宰相之任也陳徵宗制設三省尚書理聀事中書商議大事門下審覆再宣付中書奉行充三省長官並為輔相

◦國初因陳制。呼尚書省門下省行譴為左右丈。
◦聖尊光順初改都省堂為欽刑尚書。知獄訟事為左
右侍郎。改中書科海科東科西科南科北科。為吏禮
户兵刑工。六部。各置給事中。改編科為尚書。改各道
行譴為宣政使司。設参政参議主事推官。尋置六部
尚書。而改欽刑院為刑部。改御史中丞為都御史。副
中丞為副都僉事。置十三道為監察御史。置大理太

常光祿太僕鴻臚尚寶六寺卿少卿又改宣政為承
宣設十三司而改路為府改鎮為州改路安撫為知
府轉運為知縣巡察為縣丞社官為社長造軍貫藩
改御前五軍鉄突五軍五道諸衛各府鎮官一依新
制置中南北東西五軍都督府各設左右都督與同
知僉事內置錦衣金吾二衛又神武四衛効力四衛
殿前六衛謂之三司各有提督參督指揮都指揮同

知僉事。外置諸鎮衛所。各有総知同僉。江海諸處各
置巡撫江官。洪德二年。官制既定。勅諭天下有曰。令
之土宇版章。視之昔辰。大相逕庭。不得不制作之
權。盡變通之道。內而軍衛之衆。則五府分掌之。機務
之繁。則六部參綜之。禁兵守禦三司。以備爪牙心膂。
六科審覆百司。六寺承行庶務。通政司以宣上德達
下情。御史憲察以糾官邪。均民隱。外而十三承司。與

總兵方面都司守禦。控制要衝。府州縣以親民。堡所
關以備禦。聯常事体。互相維持。故徵發督府事也。体
統必關兵部。出納户部聀也。幇支必與户科。吏部銓
敘非才。吏科得以駁正。禮部儀制失序。禮科得以封
彈。刑科論刑部審讞之乖宜。工科檢工部課程之勤
怠。至如各五府軍需簿額。塡委之多。將帥徧裨選揆
之別。經歷首領皆得以稽考糾察之。前制建官。多以

品秩爵俸。今制建官。総是祿省秩卑。官設與前頗增。
祿費與前相準。食既無冗。責實有歸。使大小相維。輕
重相制。當辰創制立法之大意。具見於此。大槩仝做
有明。
成周建六官。分掌六典。其後權歸卿士。大明初設六
部。分掌事務。後亦權歸內閣。大要人君聰明。必有所
寄。六卿位均。理無盡用。終有所歸。故洪德雖分六部。
尚書帶參從宰輔之任。理勢然也。

而更以兼東閣大學士者為首輔。中興以後。則有以尚書帶參從字為宰輔之任。理勢然也。

○通鑑註。唐元和四年。御史奏比来常參官入光範門及中書省。所將參從人頟多。參從字始見於此。中興初。六部尚書。不常備員。有侍經筵兼東閣者為之長。自敬尊辰。成祖命山西憲使阮名世陪從府堂參議國大事。文祖命尚書阮維特參侍軍謀。此皆府僚預

機務也。神尊陽和四年。崇國公鄭橋開節制府。始命尚書阮名世參從預贊國政。仍陪從正府。其後弘祖開府堂。再命幸卿范公著參從。弘祖乃祀統。進公著爲禮部尚書。與吏部尚書楊致澤並參從。於是參從遂爲首輔。而陪從爲次。然敕命猶未入銜。至景治六年。公著致仕。乃敕陞太保參預朝政。始書於階下官遂爲定例。

洪武官制雖云大小相維內外事權實參分散於

世不得不變通。葢內設六部御史。謂之七卿。不置丞

洪武官制雖云大小相維內外事權實多分散故後世不得不變通蓋內設六部御史謂之七卿不置丞相則內之機要無所綜故文皇不得不召翰林備訪問其後遂置閣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為宰相之任外設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按察使司謂之三司不置節度使則外之事權無所統故英尊命京官為巡撫後遂置十三道巡撫都御史與總督尚書為制將

之任。迄今不能改也。
洪武官制。左武右文。都督正一品。而尚書乃從二品。五府照會六部。六部咨呈五府。今大清京文武參用。而文職為尤重。尚書左都御史升為從一品。左右侍郎升為從二品。內閣翰林學士升為從二品。左右副都按察使升為正三品。武臣雖有建閫。皆帶文銜。為總督。必帶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為巡撫。必帶侍郎。

兼右副都御史。鎮守提督雖同一品。必聽督撫官調遣。

大明官制頗為繁多。令大清朝裁省甚衆。如衛所總知。千户。指揮同僉知。左都。右副。左右僉都御史。左右布政使。參議。兵備道。守禦悉省。本朝洪德內外大小官員。共五千三百九十八員。中興以後。五府自都督以下。諸衛自提督以下。只為序遷之官。不備員。無管

領各衛總知同簽。「有職名無任」爲末八班之官。只以
賞功。總兵同簽。有職名無任。提領鎮守。有任兼職名。
各奇隊船營軍官。只曰長營。與正副該官。執號正隊
長。内殿禁兵。只錦金左右鑾四隊。内府親軍。只仍轎
二號。侍步侍水十號。内府有吏户禮兵刑工六番。設
知副僉官。内殿有左右二番。設副僉官。六部不備員。
六寺無事任。十三道惟清乂與四鎮備設三司。太原

宣光興化諒山安廣各處只置鎮守官其承憲府縣州叅省以爲停還虛銜五府經歷二銜斷事各銜典簿知簿屯田群牧蠶桑各所使副叅省以爲中場雜流虛銜各税務使馹驛丞鋪正市平叅省通做武管兵出身文預班不過三百員武預隨號正隊副正隊文内任畨官部寺屬官外任參議憲副府縣並二員不過二百員視洪德朝纔十分之一國不費廩祿民

不煩供億。此皆適辰去弊之善政也。

唐虞選用。詢謀僉諧。成周訓迪。並令推舉。古之人未嘗不稽諸公論也。大明曰會推。本國曰叶保。名殊意一。洪德定朝堂議事次序。六科御史臺為一次。中興舊例。皇親親王。文武三品以上官各職。其升授並奉旨準頒。不由保舉。文四品以下。有預班當升授充補內外各職。及參議憲副滿任缺員。其中塲各職。以次

當補府僚官開計上請副朝堂提刑監察六科起論
吏科唱言六寺卿評論一次左右侍郎評論一次御
史臺二都官折衷六部尚書五府掌署官斷可公論
並愜計列具啟奉准允御下封子送朝堂寫奏本奉
御於是吏科抄出送吏部行勑令放賜其翰林東閣
不預坐保如見未叶亦待交章上聞保泰三年議準
武四品以下聽遞年保舉與文臣同其武預班文府

僚。並於朝會保。五品起論。四品評論。一次。從三評論

一次。正三品折衷。二品以上斷可。並倣文班例奉行。

後亦不行。然永慶以後。文武預班。當補內外各職。並

府僚官。列名進議。請旨準放。實授者送行敕命。行署

者送行聖旨。保舉例遂輟。蓋考課法久廢。朝廷文武

官員。罕得序遷。又累奉聖旨。推恩照例。各升一次。與

中間多事以來。別由功。軍升擢。又科舉所取甚少。見

員不多故每有缺員下僚資途多不相值未可實授
故不得不列計行署尒惟參議憲副二職尚仍古例

保舉

○洪德中各處都承憲三司使缺吏部具奏下朝臣推
舉其各處總兵令科臺保選各衙官胆畧學識資望
才勤者除授參議用六品以上器識資望憲察用科
臺寺監廉明歷練並滿任四課者授其憲副送內進

士。并各衛校指揮。有會試中場奉公幹有廉直者銓
除。刑部郎中員外缺。吏部具本。下六部御史臺堂上
官。六寺卿。與承憲二司官。保舉所知。及該衙門經二
考以上。廉潔練達者。具本。得旨。送吏部銓除。中興後。
各處鎮守。出自特旨。參政憲使。朝堂保舉。參議憲副
並保中場歷任刑部屬司。吏部照次銓補。保泰以後。
鎮守署鎮與署參政憲使並府僚官。列名進拟。請旨

銓授。

●令鎮官留守衙門。授文臣督同一員。起於陽和閒。按說鈴云。弘治閒太監張翰。奉旨督同與太醫院用藥。是明朝有此官名。

○洪德定制。以太師。太尉。大保。少師。少尉。少保。為大臣重戰。文階自正一品至九品。武階自從六品至一品。以次遞陞。中興以後。以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三太。

三少為大臣重職加官其諸職司遷升必序多有改異文班以副都居左侍之末以承旨大學士祭酒簽都侍讀居右侍之末由外鎮監察升內六鎮監察由內鎮監察升給事憲使升都科由都科升參政由參政升六寺卿由六寺卿升工部右侍郎由右侍郎升左侍郎其中揭由知縣員外升憲副由知縣升照勘武班以署衛侯爵為始預班遞升參督提督侯爵升署

衛琵公。又歷升參督。提督。同知。僉事。以至左右都督。以左右校點在署衛侯爵之下。為未預班。以都指揮使同知僉事為未品。或以授交跌者。至於正隊長。授管領隊長。授武尉之類。槩與定例不同。保泰元年。奉復古制。階品除授。一依洪德大典。惟大臣重戚加官。依中興例。文以左右中允。通政。詹事。斷事。參議。郎中。少卿。少尹。員外。典書。通丞。知府。寺丞。知縣。憲副。長吏。

同府殿前典獄典翰知縣知州修撰教授從八品以
下司務編録照勘典史閣門學士監簿評事典史經
歷典簿知簿主事推官縣丞同州庫使所使序班訓
導咨議講諭務使等職銓除中場與二職雜流武以
都知副都知統制管領千戶百戶提轄等職授屬員
與交跌其品以次侍內監視文武遜一等中場二職屬
員交跌各減二等頗有斟酌永慶三年以憲副職在

風紀、仍依中興例、以員外知府稱職為之、景興元年。以三部係綱維、復依中興例、以副都居左侍之次、僉都居右侍之次。

◦中興以來、凡官員奉特惠推升授職爵者、府僚奉送御旨在朝堂、吏科寫本奏聞、欽奉御批是字、即抄送吏部官。該部照其升郡公爵者、送翰林院撰制詞。東閣潤色。付中書監寫於絲緞、遞進、付用寶班賜、其升

侯伯及各職以下、並付銓考司擬銜。抄送中書監寫敕命遞進。付用寶放賜。預以欽放日劄示鴻臚寺。並備榜大興門。至日、詣端門外行欽放禮。再詣府堂待令。行奉放禮。其行署職名。吏部官奉寫聖旨是欽此字。奉放。近來朝臣每於闕命日。拜謝後。即從便奉領制敕在司禮監官。惟中場各職銓除期。尚有行欽放禮。

始（黎諱新字改新為始）進士資格。洪德中准賜狀元賞八資。榜眼賞七資。探花賞六資。黃甲賞五資。同進士賞四資。自是因之。每科賜黃榜後。吏部擬侍郎咨付銓考司。寫全銜具題。通政司遞進。仍奉行勘合。用本部印。謂之科字。於端門外行欽放禮。始進士再詣府堂侍令。行奉放禮。榮歸赴京。朝堂保戢。狀元初授侍講。榜眼初授侍書。探花初授侍制。黃甲初授校理。進士中興後初

授監察。保泰後復古制。初授給事中。年少者一人授校討。應制合格。亦授校討。

○保泰五年甲辰。始立博舉科。賜造士同造士出身。略依進士例。准定中首選一人。初授武尉。其次授副武尉。已預班者。照品遞升一次。

宋辰北門掌內制。西掖掌外制。謂之兩制。草文臣武臣制。中書先進稟狀。其夕宣鎖院起草。惟草后妃太

宋辰北門掌內制西掖掌外制謂之兩制草文臣武

子宰相麻則不容知內使宣召學士至便殿上面諭
以除授意賜坐賜茶御前列金器幾三百兩既書除
目隨以賜之如王倫草劉貴妃制高尊賜潤筆錢殆
萬緡何其厚也三更進草上未就寢以待及迨旦而
宣麻亦無令別官訂改又何其重也明朝以後無此
例矣

國朝中興以來郡公侯伯別授子男及各職敕授其

行署旨授。保泰初。復洪德官制。郡公別授。侯伯各戝
敕授。以子男為雜流。嘗見錦水古淹册水萵。出呈其
先祖都指揮使純美侯何功勸憑跡。正治五年。除功
臣升指揮使與同知僉事。一百五十八員。並由吏部
行聖旨放賜。亦簡便也。
○國初賜爵等第甚多。智字。大字。上智字。著服侯。冠服
侯。關內侯。鄉侯。亞侯。縣侯。鄉上侯。亞上侯。縣上侯。凡

十二等辰有慶喜陞爵一資亦未易至崇品其國公郡公以封皇子諸臣不得封因陳制也至聖尊始定功臣文武臣封侯伯以社為號用二字封國公郡公以府縣為號用一字大勳勞者至於無復可加然亦不以輕授其子男不以封朝臣惟侯伯長子封子次子封男為蔭叙之階中興之初制度草創然爵品猶為貴重正治四年朝議都將營及各營將士吳凋等陞

七百四十三員已有侯伯爵除衛司各職子男爵陞
一次未有爵升男爵付行在八內輔政吏部掌部事
參知經筵少傅文溪侯張花國右侍郎仁美伯阮茂
宣行勑旨放賜辰諸將受侯爵者翰林院知制誥院
侁並指撰字號具本取旨如都使何功廣御點靜陽
侯六年議賞內外文武官諸已有侯爵升各衛司職
一次伯子男爵升一次未有爵升男爵其侯爵已至

侯。六年議賞內外文武官。諸已有侯爵。升各衛司職都使職者。并功後升。其重爵如此。自正治以至永盛。以五等封文官。公侯伯不輕授。有尚書參從猶子男爵者。武官武屬。則自光興以後。不以子男序遷。該船隊者。或曰副該隊。或曰正隊長。皆侯爵。曰副正隊長。亦侯爵。曰隊長。亦伯爵。至保泰復洪德官制。始以子男為中塲雜流之封。而文官初授伯爵。必奉旨欽許。其武官有賜出身。方許為伯爵。該隊船不稱正隊長。

專以爲屬員名銜。置每奇一隨號。各奇營隊船諸屬員正副隊長。或放令。或使許。皆不得祢伯爵。然諺奇首號皆自冩侯爵。諺隊船皆自冩伯爵。吏兵番著八班薄。因仍莫之問也。

○治平初。五道各衛將校升除。與御前各軍送移。並内容官唱名給敕。自旦至晡未盡。人無紙外埒候之貴。此善政也。

○祿賜百官之制。李陳史無考。止見李太尊辰。賜群臣五品以上袍錦。九品以上綺袍。又詔管甲主都以徵税人。凡民輸官税。十分外別守一分為祿。謂之横頭。聖尊賜都護府士師二員。每歲俸錢各五十緡。禾一百結。及魚塩等物。獄吏十人。各歲錢二十緡。禾一百結。以養其廉。陳太尊詔獄以四勾獄許取脚力錢。依日程遠近。定内外文武官。及宮殿陵廟各官俸例。以

税錢逐次放給。又定百官内外任。及宿衛官俸。並不記品次給賜差分之数。其命官徃各路。閲定兵民籍者。並許收外錢為俸。故辰有以所得俸錢進納者。國初定制。諸王公主大臣文武百官。議給俸錢有差。又或賜戶五十。或賜戶一百。使食其税。亦有加賜田祿。洪德中。階品高下。定歲俸錢多少。國公歲俸錢一百二十七貫。郡公一百二十貫。侯一百十三貫。伯一百

貫。正二品六十八貫。從二六十二貫。正三品五十六

洪德中階品高下定歲俸錢多少國公歲俸錢一百六貫駙馬九十二貫正一品八十五貫從一品八十二貫正二品六十八貫從二品六十二貫正三品五十六貫從三五十貫正四品四十八貫從四四十四貫正五品四十貫從五三十六貫正六品三十三貫從六三十貫正七品二十七貫從七二十四貫正八品二十一貫從八十八貫正九品十七貫從九十四貫閤任者錢十二貫太閤者十貫閑散官八貫太閑散官六

貫。凡內外文武職。或平品兼官。許從繁給。若卑官兼官。從所兼職。遞退至本品。隨其繁簡定給。大率內任繁退二次。稍繁退簡退一。太簡退二。至五級外任繁退一。簡退二。太簡退三。至五級。至於親王歲祿不過二百貫。嗣親王不過百四十貫。祿賜蓋不費矣。中興以後。縣從省約。文官視科榜高下。給隨行戶率。武官視管兵多少。給制祿社民。

。文官給隨行户率。皆例。同進士三十五率。黃甲四十二率。探花四十五率。牓眼五十率。狀元五十五率。許取錢每率三貫。為寓祿。除其差餘季錢。内御史臺外三司文屬。外而縣府正貳。皆有俸給。景治間。始給訓導每府學田二十畝。景興辛酉。以文官給隨行户率。送換紛紜。改給養廉田。視官品高下。為多少。六七八品二十畝。五品二十五畝。四品三十畝。「中魁甲者」三

品三十五畝。二品四十畝。一品四十五畝。中魁甲者增加。黃甲五畝。探花榜眼十五畝。狀元二十畝。

○武官給制祿民社。舊例。步兵管侍候內仍隊。制祿每人錢三貫三陌。自仍左至巨威等隊。每人錢二貫六陌。其廚左右二內外首一二三內老等隊。每人錢一貫六陌。自勁中至左右車差。奇隊。每人錢二貫六陌。其左右把柚左右車隊。每人一貫二陌。外兵各營奇

隊優兵。每人一貫五陌。一兵每人一貫五陌。水兵管侍侯轎一船。制祿。每人三貫六陌。四轎每人二貫六陌。侍擇侍優箏。每人二貫六陌。內統兵每人二貫二陌。侍蓬侍攎箏。每人二貫一陌。外統兵每人一貫六陌。外兵各管奇內船。優兵。每人一貫六陌。一兵每人一貫二陌。付戶畨総併錢数。常給民祿。或二三社。或七八社。亦有許領官庫錢。近来給制祿常行薄。亦視

兵卒内外多少。為錢数多少之差。如仍一隊。轎一船。每卒並三貫四陌。米三十鉢。轎一加米每卒六分。内仍四仍四内侍題侍騎侍馬騎一騎二四擇優勝一雄一統鋭寶捷寶等隊。内四轎等船。每卒並二貫。四陌。米二十鉢。四騎四馬隊。每卒並二貫四陌。米十八鉢。巨威隊四轎四善侯一近侯内一等隊。每卒並二貫四陌。米十七鉢。四威隊四勝四震柱隊。每卒並二

貫四陌。米十七鉢半。四内匡嚴一。每率並二貫四陌。
米十六鉢。惟内匡中米二十五鉢。五擇船每率並二
貫四陌。米十六鉢九分。四内翊隊。每人並二貫四陌。
米十五鉢。五超五選船。每率並二貫四陌。米十三鉢
八分。近馬左右隊。四中馬四内馬隊。每率並一貫八
陌。米十五鉢。四擇柱四銳捷柱小水二三隊。每率並
一貫八陌。米十四鉢。四嚴四勁内一内趕内象等隊。

天雄奇四内鋭捷隊。每率並一貫八陌。米十二鉢。八
侍奇每率一貫八陌。米十鉢六分。五中擇二衝水奇。
每人並一貫八陌半。米十八鉢半。内一内左内右内
力士隊。每人並一貫二陌。米三鉢半。中前内前隊。每
率並一貫五陌。米三鉢。四車隊。每率並一貫二陌。米
四鉢。把帥左右隊。每率並一貫二陌。米一鉢。外步兵
四象奇與屬隊。中匠中翊中勝中鋭中雄六捷六營

四匠四鋭四勝四翊四雄四捷二十四奇勝左勇右
拔左右等隊。每率並一貫二陌。米八鉢二分。把令左

四匡四銳四勝四翊四雄四捷二十四奇。勝左勇右拔左右等隊。每率並一貫二陌。米八鉢二分把令左右侯二六嘉六碗一碗二南枝北枝院左右等隊。每率並一貫二陌。米三鉢。院左右加一鉢。四把門四奉十奉敬右四尉左景右景等隊。中勇中擇二奇四勇艘隊。中勁中堅艋奇。五趕四勁四堅四中四小等隊。每率並一貫二陌。米八鉢半。五善五侯。蜂一䑺十行

侍船、每率並一貫二陌、米七鉢、清花兵、內鎮鎮內一
雄奇、四鎮雄中四雄內水中水艋隊、人安兵、寧鎮草
營中順左順右四寧等奇、四寧隊中布中敏中堅等
奇、二布二敏二堅中等隊、每率並一貫八陌、雲海隊、
每率並一貫、米五鉢、堅一奇堅中五堅三堅堅銳左
右巨銳等隊、每率並一貫、其清花乍山處左右隊福
培隊、人安銳高四隊、銳象隊、並領寓祿錢在鎮官有

差其管侍侯兵者又併本内銳口給藥碑錢柱銳百
子銳每口發藥碑錢三貫六陌挾銳每口銳錢一貫
二陌馬銳每口錢六陌又併吏例夜油給水油錢仍
一侍騎侍馬等隊仝年水油錢二十八貫八陌騎一
騎二四騎銳寶馬前等隊仝年錢二十七貫六陌馬
左馬後轎一仝年錢十四貫四陌侍趕侍象仝年錢
十貫八陌内仍四仍四内雄二捷寶善寶内匡中内

翊中四內匡、五內、四轎、四善、超一、超後、內前、中前、把令。並仝年七貫二陌、諸管兵外無之、甲午年奉議、內外兵諸營奇隊船管官、有始管與易官、遞年制祿奉併給民社錢米粟、並碑藥水油錢有差、間有欠未當者、準米每缽三十六文、除存餘進納錢以足米數、如其員欠錢米餘粟子、亦準除代納粟、每妻錢一貫、永為恒例。

其員欠錢米餘粟子。亦準除代納粟。每妻錢一貫。永

。正和乙亥兵番薄。凡內外兵屬員寓祿。步兵。侍候內
仍正隊長各一員。古錢一百貫。副正隊長每員古錢
六十貫。隊長每員四十貫。仍左。仍右。仍前。仍後。內一。
內二。擇。擇仍。騎一。騎二。騎左。騎右。騎後。擇左。擇右。擇
後。擇進內趕。馬一。翊左。翊右。翊前。翊後。侍廚。廚左。內
水。馬左。馬右。擇優。左右前後。內首一二三。尉右。尉二。
內威前後左右。擇馬左右前後。左一。右一。前一。後一。

內馬左、內馬右、巨威、勁中、勁左、勁右、勁前、勁後等隊、
正隊長每員古錢三十六貫、副正隊長每員三十貫、
隊長自仍左至擇優右、每員各古錢二十貫、自擇優
前至勁後、每名古錢十八貫、八侍奇正隊長副隊長、
每名古錢三十六貫、隊長每名十八貫、各營奇隊該
官提督戢、每員古錢六十貫、該隊每員古錢四十二
貫副該隊每員古錢三十六貫、正隊長率每員三十

官提督戢。每員古錢六十貫。該隊每員古錢四十二

貫。隊長率每名錢十五貫。水兵轎一船正隊長一員。古錢一百貫。副正隊長每員六十貫。隊長每名四十貫。四轎正副隊長每人錢三十貫。隊長每人二十貫。侍擇五船侍優五船等。正隊長每人錢三十六貫。隊長每員十八貫。各隊船奇如海道船。有內蓬。中一中左右前後。中二中三。左內等隊。左內右內後內。左銳。四營。與海馬三隊。蠬十七隊。行十隊。艋十二隊。侍內

前後、侍中左右前後、左象右威後威等奇、左右前後勝、左右鋭奇、及帆船内優左右前後、左勁鋭中鋭左右前後、勁中勁左勁右與内水奇、正隊長每人三十貫、隊長每人十五貫、以上各奇隊船屬員、已有定率、每隊千名、有勝率者、恩自上出、有疊出者、差減其寓祿錢、並領在官庫、間有其員得奉添給、半許領粟、半許領錢、亦不為例、

○令朝常行額簿。凡侍侯步兵十侍號各隊船。每正隊長副正隊長。各給小例一社。巨咸號及五嚴壁二衛奇。伍中擇與八侍奇。柱馬各隊。副正隊長亦得給一社。其仍一轎一內仍內轎四隊。隊長亦得給一社。仍一轎一正隊長二員。每員古錢八十貫。米四百鉢。副正各二員。古錢六十貫。米三百鉢。隊長二名。每名四十貫。米一百鉢。內仍內轎正隊長一員。錢六十貫。米

三百鉢副正一員錢四十貫米二百鉢隊長一名錢
三十貫米一百五十鉢四仍轎左並正隊長一員錢
四十貫米三百鉢內匡內翊內銳內捷擇優左銳寶
捷寶雄一勝左右前後柱勝左右前後振柱後銳柱
左右後捷柱轎左轎前轎後內優內超內擇內選侍
物內甲內乙超一選一近侯內一並副隊正隊一率
錢三十六貫米一百八十鉢侍趕侍象侍騎侍馬騎

一擇一優一騎二並正隊長一率錢四十貫米二百
鉢副正一率錢三十貫米一百八十鉢擇優左前後
善寶右勝柱後振柱左右前擇柱右鋭前鋭前捷柱
嚴一一衛奇中船並正隊長一率錢三十六貫米一
百八十鉢内匡中正隊長二率每人錢四十貫米二
百鉢内翊中内鋭中内捷中内匡右左前後並正隊
二員每人錢三十六貫米一百八十鉢騎後勁左右

前後趕擇前擇後進前進後二衙奇左右前後船並
正隊長一率錢三十貫米一百五十鉢騎左騎右騎
前騎後馬左馬右馬前馬後威左威右威前威後內
馬左等隊優左右前後超左右前後擇左右進左右
中擇一中擇左右前後侯一中侯左右小侯左右並
副正隊長一率錢三十貫米一百五十鉢嚴一隊天
雄奇隨號各一率每人錢四十貫米二百鉢嚴左右

後並正隊長二卒。每人錢三十貫。米一百五十鉢。內
趕。內象。內二。近馬左右。內馬前後。中馬左右後。並正
副隊長。錢二十四貫。米一百二十鉢。中馬前正隊一
卒。錢二十四貫。米一百二十鉢。把帥左右。正隊長各
一卒。每人錢二十六貫。六陌十五文。米三十七鉢。粟
子十一斗。二升二鉢五分。四銳隊隨號二卒。每卒錢
三十貫。米一百五十鉢。善騎善戰跡各二十卒。錢共

一百十二貫。衛左衛右二奇各遣號一率。每率錢五
十貫。米三百五十鉢。其步外兵四象奇號五匡奇以
下。每兵一百率正隊長二員。隊長二名半。兵畨行令
半。管官便許。水外兵六海道。每船正隊長二員。隊長
一名半。令半便。水兵各艋奇隊。每船副正隊長二員。
隊長一名半。令半便。並取本奇隊季錢。量給為寓祿
錢。正隊長歲三十貫。正副隊長二十四貫。隊長十五

貫特開便許一路者一便管得取手下人為爪牙
以便差發。二使無科場之人。乎日得遣以治寸祿。有

貫。特開便許一路者。一使管官得取手下人為爪牙。以便差撥。二使無科場之人。平日得隨以治寸祿。有事得立功。以通士途。間有例許。管官具啟。類舉家人。乞付行令放屬本奇。兵畨不問来歷。不煩寄請。即便寫奉給干名姓字。行令放賜。尤為簡易。蓋有取實才。可備調遣。有取賣買錢。可充資粮。一令有買至八十貫容恤將校之意也。

。諸文臣預放參從陪從例無給民祿。景興乙巳始命給參從官民二社錢二百貫。陪從官民一社錢一百貫。為寓祿。

。保泰以来。諸皇親惠祿民。一品二品各一社。錢六十貫。米一百五十鉢。三品一社錢四十貫。米一百鉢。諸王親管隨侯兵營。以一百五十人為額。隊以三十人為額。一百率給二社。每率錢一貫二陌。米八鉢。與管

。諸奉侍王世子講學。近来始奉給寓祿民。左講官一

外兵同。

○諸奉侍王世子講學。近来始奉給寓祿民。左講官一社。錢六十貫。米三百鉢。右講官一社。錢四十貫。米二百五十鉢。

○使臣恩典前朝無考。中興以来。給寓祿民。正使一社錢一百二十貫。米三百鉢。又田祿五十畝。副使一社錢一百貫。米二百五十鉢。又田祿四十五畝。行人給

官田十畝。隨人給官田六畝。

○從官内官。中興以来無俸給。惟司天監有寓祿。監令一社。錢四十三貫。米一百鉢。監副一社。錢八十三貫。三陌。米一百五十二鉢。五官正各一社。錢二百七十貫一陌四十九文。米七百六十六鉢。司禮監衙門有寓祿一社。錢六十四貫四陌六文。米四百五十四鉢。粟四百六十四婁。七升一鉢。

。致仕官恩典前史不載保泰始定惠養例一品之上民祿四五社使錢四百貫二品民祿二三社使錢三百貫或二百五十貫三品民祿一二社使錢二百貫或一百五十貫四品一社使錢一百五十貫五品一社使錢一百貫米無定數其武官内臣有職無權者量減有差

。諸員卹典洪德朝只有太常祀見於贈黎隻制文不

見有給民社中興以後始給祀事民保泰壬寅丁未
等年已有定例景興辛酉議定凡宗室貴戚内宫各
族給民祿依丁未例凡宗室及文武諸臣領三品以
上有定策靜边侍講侍乳侍妳奉使鎮守統領有功
陣故方得給民祿一品至三品每品遞減錢十二貫
一品以上出自特恩一品三社古錢一百二十貫從
一品三社錢一百八貫二品二社錢九十六貫從二

品二社。錢八十四貫。三品一社。錢七十二貫。從三品
四品一社。錢六十貫。文武侍内監。自五品以上。無有
上項勳績。而預在五府府僚。與内差府僚知番副僉
者。各賜祀事有差。正一品錢六十貫。正二品五十貫。
正三品四十貫。又定以十年一護行。或仍或與減二
分錢。
唐辰賜賞封二三百户。非封國邑也。蓋使自食其祖

庸。正如本朝之給社丁若干率。使食身庸田租錢米
之類。太平廣記云。唐武宗懿對武后曰。臣封物承前
府家自徵。令令州縣徵送。又自損折。令户畨有派給
諸官員制祿寓祿一二社。以至十餘社。是自徵也。又
令領錢在官庫。是州縣徵送也。給社民。許自徵。則有
紙外錢之利。給官許就領。則有等候淹久之煩。人情
趨利。無足責者。自唐辰田租皆出於丁。每丁租粟各

二石。庸絹各二匹。調綾或絹絁各二丈。無蚕桑。則布二十五尺。麻三斤。令制庸調出於丁。租出於田。雖畧有不同。而全給一社內租庸。名曰民祿。實與賜實封不異也。

○洪德二年。例凡給賜封户等項。各處田土桑洲。宜入官税。留滴在民。未入簿籍。該官自能尋覓。具本奏聞。户部送承司勘實。不問荒蕪。具奏准給。其餘許方民

料種納税。

○凡田禄。親王世業田六百畝。世業土四十畝。賜田一千畝。賜洲土一百五十畝。賜潭實錢八十貫。實封五百戸。承使六百戸。鹹塩戸一百人。嗣親王世業田四百畝。世業土三十六畝。賜田四百畝。賜洲土九十畝。賜潭實錢七十貫。實封二百戸。皂隷二百二十人。鹹塩戸八十人。駙馬視正一品。賜田八十畝。粢田五十

畝。國公世業田三百畝。世業土三十四畝。賜田二百畝。賜洲土九十畝。賜潭實錢六十貫。祭田二百畝。皂隸一百二十人。鹹塩户七十人。郡公世業田二百六十畝。世業土三十畝。賜田一百三十畝。賜洲土八十畝。賜潭實錢五十貫。祭田十七畝。皂隸一百五十人。鹹塩户六十人。侯世業田三十畝。皂隸六十人。鹹塩户四十人。伯世業田一百五十畝。世業土十畝。賜田一

百畝。賜桑洲七十畝。賜潭寘錢三十貫。祭田七十畝。
皇隸六十人。鹹盐戶四十人。正一品賜田一百畝。賜
桑洲三十畝。祭田七十畝。從一品賜田八十畝。賜桑
洲二十畝。祭田六十畝。正二品賜田六十五畝。桑洲
十五畝。祭田五十畝。從二品賜田五十畝。桑洲十畝。
祭田四十畝。正三品賜田四十畝。從三品賜田三十
畝。正四品賜田二十畝。從四品賜田十五畝。宗歸親

公主。世業田四百五十畝。世業土二十六畝。賜田六百畝。桑洲一百十畝。賜澤寘錢七十貫。祭田二百畝。實封三百户。承使一百五十人。鹹盬户八十人。正一品世業土八十畝。賜田八十畝。桑洲二十畝。祭田六十畝。從一品世業土六十二畝。賜田五十畝。桑洲十五畝。祭田五十畝。正二品世業土四十畝。賜田四十畝。桑洲十二畝。祭田四十畝。從二品世業土十五畝。

賜田三十五畝。賜桑洲八畝。祭田三十五畝。正三品
世業土十畝。賜田三十畝。祭田三十畝。「祭田三十畝」。
從三品世業土八畝。賜二十五畝。祭田二十五畝。正
四品世業土六畝。祭田二十畝。從四品世業土四畝。
祭田十五畝。宮中三妃世業土三十畝。賜田三百畝。
賜桑洲六十畝。祭田一百五十畝。供給人六十人。三
昭世業土二十四畝。賜田二百畝。桑洲五十畝。祭田

一百畝。供給人五十人。三穆世業土二十二畝。賜桑洲四十五畝。賜田一百十畝。祭田九十畝。供給人四十人。三充世業土二十畝。賜田一百畝。賜桑洲三十畝。祭田八十畝。供給人三十人。六戢。一級世業土十八畝。賜田七十畝。賜桑洲十五畝。祭田四十畝。供給人十八人。二級 [缺]

三級世業土十

八畝。賜田七十畝。祭田三十畝。供給人十六人。四級
世業土七畝。賜田二十五畝。祭田二十畝。供給人十
二人。五級世業土六畝。賜田二十畝。祭田三十畝。供
給人十一人。六級世業土四畝。祭田五畝。供給人十
人。六尚供給八人。各司供給八人。各掌供給六人。命
婦國太夫人賜田五十畝。祭田十四畝。然是給賜不
依此數。臨辰具奏。特旨定奪。每暫給四五分之一。或

十分之一、惟潭錢與皂隸鹹塩全戶給。又定例公田六年一期勘度、均給諸官員、四品以上、已給在別處者、停給。本社口分田、未得給者、以本社口分田照例給之。是田祿見載於餘暇集者、乃有名無寔者也。

。中興以後、諸祿賜賞給、或錢或粟、皆領公帑、罕給官田。其開國中興功臣、得給田土者、閒亦議行裁省。景治中平例、除官田稅、只有功臣田使臣田另兵田、分

田三項尒。保泰龍德以後。賜賚頻繁。於是貴近戚屬
工匠卷廚各小各楳之流。寓祿賞祿。加放甚多。換易
抽（除）鄭。紛紛無已。景興甲午。奉護不得取於諸軍。只分
社民。只許給在世業制祿寓祿祀事各社。其其社公
私田祖。間給三分之一。大縣公田給半分。稍有端緒。
照奉猶至二三萬。
。曾見照勲。公裔孫呈家譜。有順天二年給開國功臣

阮公璠田祿指揮一道。內開准取宋山縣社庄。先朝世家絶田。并荒閑田土。賞賜公璠為私產。共四百七十畝。後開列處所。由其人絶田。是國初給田。罕取諸見耕成稅官田之驗。

大清朝文武官歲祿。文班正一品三太。大學士。從一品三少太子師傅保。六部尚書。左都御史。並銀一百八十兩。京官米一百八十斛。正二品太子三少。各省總

督左右侍郎並銀一百五十兩京官米一百五十斛從二品内閣學士翰林掌院各省巡撫布政使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宗人府丞通政使僉事大理太常卿府尹按察使並銀一百三十兩京官米一百三十斛從三品光祿太僕卿鹽運使正四品通政副使大理左右少卿詹事太常太僕會同館少卿鴻臚卿府丞巡道並銀一百五兩京官米一百五斛從四品知

府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塩使同
知正五品左右庶子通政司參議光祿少卿給事中
欽天監正太醫院同知府郎中治中直隸知州並銀
八十月京官米八十斛從五品侍讀侍講監察御史
洗馬鴻臚少卿員外郎塩運副使塩課提舉各知州
正六品左右通允司業主事宗人府都察院經歷都
事大理太常寺丞欽天監副五官正太醫院判京兆

及各府通判京知縣並銀六十月京官米六十斛從
六品左右賛善翰林修撰光祿大理寺丞布政司經
歷塩運司通判各同知州僧錄司左右闡通教籙司
左右演法正七品翰林編修大理評事太常博士典
簿通政司按察司經歷各知縣部院司庫內閣典簿
儒學教授京縣丞太僕主簿太醫院御醫通政司知
事國子監丞並銀四十五月京官米四十五斛從七

品翰林校討中書舍人詹事主簿光祿典簿署丞鑾
儀衛順天府塩運司及各衛經歷國子監助教博士
五官靈臺郎布政司都事正八品五經博士欽天監
保章正主簿國子監學正學錄太常協律郎各縣縣
丞各州學士各縣教諭按察司知事各府經歷塩課
大使副使布政司庫大使從八品翰林院國子監典
簿鴻臚主簿欽天監挈壺正各祠祭署丞布政司照

磨、鹽運司知事、各府訓導、僧籙覺義、道籙至義、並銀
四十兩。正九品禮部太常讀祝、太常贊禮郎、會同館
大使、欽天監候、司書、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醫院吏
目、從九品部院司務、侍詔、正字、序班、欽天監博士、司
晨郎、刑部司獄、太常司樂、國子監典簿、各州吏目、鹽
課司吏目、巡撫副巡檢、各府醫學科、並銀三十三兩
一分四釐。未入流如翰林孔目、縣典史、教坊司俳長
三十兩。武班正一品提督俸銀八十一兩六錢、薪銀

驛丞縣醫訓科之類並銀三十月五分二釐京官米
三十斛武班正一品提督俸銀八十一兩六錢薪銀
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銀
二百兩共六十笏五兩從一無正二品鑾儀使總兵
官俸銀六十七兩七分六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
菜銀一百四十兩紙銀一百六十兩共五十笏三兩
五錢零從二副將俸銀五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薪

銀一百四十四兩蔬銀七十二兩紙銀一百八兩共
三十七劄七兩四錢零正三冠軍使参将俸銀三十
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四兩蔬銀四十八兩
紙銀三十六兩共三十四劄七兩三錢零従三遊撃
同正三惟蔬銀三十六兩正四雲麾使都司俸銀二
十七兩二錢九分四釐薪銀七十二兩蔬銀紙銀各
二十四兩共十四劄七兩三錢零従四無正五治儀

正滿俸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蔬銀紙銀各二十兩。共九芻。從五守禦所千總正六墊後尉千總俸銀共四十八兩。從六門千總營千總正七把總俸薪銀共三十四兩。

大清在京文武百官。俸銀領於戶部。在外督撫提鎮布按府縣諸員俸銀。領於布政司。無給田。無給粟。是謂畫一之法。在外又有養廉銀。縣官以千兩計。三司

以萬兩計。盖以支借下員之赴任與升調少者叩除
多者查追。
○皇朝通紀。永樂辰。朝臣皆放皂隷歸料。使出銀以給
薪蒭。楊士奇言官皂兩使。今本朝例給五府五僚隨
候兵。掌府署府參從尚書每員二十四人。陪從左右
侍郎。每員十六人。四品以下預陪從添差者八人。又
給諸皇親王。親隨候兵有差。各官只留四五人。以備

輞担。餘悉放歸取月錢。名為馬草錢。

唐書。元使外國。賜州縣十官。賣以取錢。号私覿錢官。

令許使臣隨人縣丞實任職。正使四名。副使三名。内

差行人各二名。使賣以取錢。蓋以優恤遠從。是京唐

制也。

○正和永戯辰。仕途遂隘。名器重。使命一下。人人爭乞。有

賣一縣丞。至三千貫者。

○銓選例。在吏部官奉行。光順洪德中。該部銓在朝在外諸員。如六部郎中員外。各處參議憲副。並隨品次以進士銓授。諸衛所。中尉武尉總知管領。亦照次銓除。中興以後。文進士不授部屬司貳。中場授參議憲副。別付保舉。武官授職者。例在府僚官請旨。管軍例在兵番官請旨。惟中場貢生授寺司屬官。雜流各等。授貳職。雜職。並在吏部銓授。九年一大除。一年一補

闕。凡銓期該部預曉送人。告單湅由付銓考尚。司查寔。呈堂齊閱。照例銓除。備啟。奉付五府府僚官覆查。未當者改正。請旨。御允。付來該部再具啟。奉下封子。方領回具奏本。送通政司。轉送吏科抄出御是。送來該部。仍付銓考司寫全銜遞呈。再具題。通政司至是就端門外欽放敕命。再遞諸府堂。侍令奉放。其勘合吏部官奉行。付送八領。

○景治八年。正戢係初授。銓典翰典義司務典吏典簿
左廩等戢。任滿。銓寺丞員外等戢。任再滿。銓知府或
少卿郎中等戢。其儒生中式監生。有春試中三場者。
初授。銓訓導學正寺班等戢。未中場而頗有學行者。
銓典簿教授學正等戢。任滿。銓知縣戢。任兩滿。並銓
知府員外等戢。任再滿。銓少卿郎中少尹等戢。或朝
堂保淮憲副戢。其儒生中式監生。有春試中三場者。

初授銓訓導繫任監簿等職。未中場而有諳曉禮義。
與年深塲多者。銓訓導簡任。及閤門使副寺班等職。
任滿。銓隨繁簡。銓知州知縣學正等職。再任滿。銓知
縣與都官衛尉照勘左廣知府等職。再任滿。銓保職
仝上。其儒生中式監生。奉侍預文職者。初授銓七品
職。歷授與各職同例。
○貳職。係有試中書筭預書寫者。初授銓所使副坊使

職無試中而奉侍預書寫正公令使將匠吏舍人花
文及都史年深銓知事知簿斷事都事獄丞訓科正
字等科職任滿銓同知州縣丞等職任再滿或再銓
縣丞與通判治中推官寺丞等職再任滿銓同知州
職再任滿銓少卿郎中等職其試中書算奉侍預勾
稽該合取合初授銓八品歷授與各職同有啟送來
奉銓縣丞並爵一次男爵其鄰除授與銓行例同自保

泰元年以後復舊官制任子初授司務任滿銓寺丞
再滿銓員外知府職儒生中式監生有中場初授監
簿教授學正訓導左廣閣官使副寺班典簿任滿再
銓知縣知州任滿銓縣尉寺丞任滿再銓知縣知府
任滿內銓少卿郎中少尹或外保憲副以中場為職
任多少繁簡無中場而只有司國學自初授講諭再
授知縣或陞至郎中並無職任其內殿文職有畧中

三場者初授銓實任知縣單申無中者十五年方得授無任縣官正府文職有畧中三場者初授銓寔任知縣不中者十年方得授實任縣官其宗室有預貢生初授長史任滿陞授知府無科場者宗人令官考校取中送吏部初授縣丞再授同知府

〇景興二十六年准定銓除例七條一條係三品官任子依初授寺丞例三品官任子有中場亦授寺丞未

有中場初授六部司務滿員授各處憲司左廣及典

事職一條諸寔任職應依八年二授例閒任無任如

校取中送吏部初授縣丞再授同知府

。景興二十六年，准定銓除例七條。一條係三品官任

有中場，初授六部司務。滿員，授各處丞司左廩及典事職。一條諸寔任職，應依八年二授例。簡任無任，如閤門寺班教授學正訓導典簿，應依六年二授例。一條內殿文職，應照應務實任。每課銓授實任一員，左右二番接吏，每課銓授實任三名。無任五十名。一條諸任子初授左廩典事職，任滿升寺丞。又任滿方升知府員外。一條奉侍諸員，當得任子，或由乏嗣所養

親屬、本員陳請奉准。如本員已有所生、而所養未經陳請、不應泛以任子自認、一條諸預科場、及六營書寫、未授經歷、或預軍功授職、應詳查有奉侍封子差行功績、方依本職照格銓授、其年限、應依無任七年二授例、一條訓導守制服滿、前任未經三年、平銓訓導、已經三年銓知縣。

。前朝承憲二司、並為方面治任官、中興以後、各處鎮

二授例一條訓導守制服滿前任未經三年平銓訓

導已經三年銓知縣。

守督同。乃奉差官。雖有守隸民。只備修理刻削諸役。

不滿椅卓。不供輞担。本處官兵無賀禮。惟承憲二司。

赴任。有官居交椅木板竹笆等件。守隸民應作。府縣

官赴任。有木床卓子笆席等件。府官取屬內每縣二

社應作。縣官取守隸民應作。其賀禮二司官赴任。屬

內府縣。每衙門古錢一貫。米一箕。并酒肉。左右廣赴

任。府縣每衙門錢五陌。米一箕。并酒肉。府官赴任。屬

縣每衙門古錢七陌并酒肉縣官赴任屬內民巨社
古錢五陌中社四陌小社三陌米各一鬒永慶三年
准承憲二司官初赴任宇隸社民各隨辦卓椅木板
竹笆等件往行公務取民輞担承使七人參設五人
左右廣各四人憲使七人憲副六人承司遞表行赴
京每百貫担夫六人承司遞四季祭禮物担夫三十
人憲司亦同其修理公堂構作私廂承司除鄰每年寓

左右廣各四人憲使七人憲副六人承司遞表行赴
京每百貫担夫六人承司遞四季祭禮物除担夫三十
祿錢三十貫憲司每年寓祿錢二十貫府縣官赴任
字隸民應辦木床竹笆等件往行公務取民擡担知
府知縣各六人同府縣丞各五人修理公堂構作私
廨只許初任一度
○田錫之於宋初謂尚書令無本廨郎曹無本局非太
平制度願剔修省寺用列職官太宗嘉之而竟不行
也然北宋號稱治平則爲治不在藻飾也審矣前朝

洪德京師部臺寺監各有堂宇中興多事未遑營立
只有禮部御史臺與司禮監公堂其餘衙門各隨長
官私宅以爲治事之所文按冊籍各任屬吏私掌無
簿房然二百年来綱維振整內外安寧豈非治事不
在於弥文而在於責實乎今錄洪德中諸衙門公堂
廂廨制度司禮監司制監都察監內府監寶藏監公
堂各一連三間二廈儀門各一間吏部內衙門公堂
一連五間在神臂司北土邊在後後門一間銓考淸
吏司簿一連七間外衙門視事堂一連三間二廈廂

在於弥文而在於責實乎令錄洪德中諸衙門公堂
廂廨制度司禮監司制監都察監內府監寶藏監公

一連五間在神臂司壯士直廬後後門一間銓考清
吏司簿一連七間外衙門視事堂一連三間二廈一廂
堂一間後門三間四圍繞墻戶部工字堂前後各三
間二廈穿墻三間廂一間貯稅物一連七間版籍清
吏司一連三間二廈貯戶籍四連每連十一間獄房
三間後門三間四圍繚墻禮部公堂前三間二廈後
一間二廈廂堂一間後制清吏司一連三間左右簿

房二連每連七間僕門三間四圍繚墻工部工字前
堂後堂各三間二廈中穿堂三間廂堂一間武庫清
吏司簿户一連十二間僕門三間獄房三間四圍繚
墻刑部工字堂前後堂各五間二廈中穿堂三間廂
堂一間五司視事廨宇五連每連三間二廈僕門三
間四圍繚墻東閣工字堂前後各三間二廈穿堂三
間行廊一連九間墻二邊翰林院工字堂前後堂各

三間二廈穿堂三間左右店二連每連五間僕門一間墻二邊御史臺公堂五間二廈按獄所獄房一連三間提刑十二道共七連每連五間僕門三間四圍繚墻六科視事堂二連一連八間吏工刑各二間吏舘二間又一連兵科六間户科三間禮科二間貯户籍一連八間僕門一間通政使司公堂一連一間二廈僕門一間四圍繚墻大理寺公堂一連三間二廈

廣堂三間二厦、僕門一間、四圍繚墻、鴻臚寺公堂一
連三間二厦、望闕堂一間二厦、僕門一間、四圍繚墻、
司天監内靈臺一間二厦、外靈臺一間二厦、内監三
間二厦、外監二間二厦、任居九連、每連三間、二厦二
内僕門一間、外僕門一間、内四圍繚墻臺階、外四圍
繚墻、測影臺階一座、高八尺濶四尺、倒五府構作若
測影工部樓在南薰門外、太醫院公堂三間、僕門一
間濟生堂公堂三間二厦僕門一間北使館工字堂
前後各三間二厦、穿墻三間、左右行廊二連、每連七

間濟生堂公堂三間二廈儀門一間北使館工字堂前後各三間二廈穿墻三間左右行廊二連每連七間二廈後行廊五間二廈儀門三間四圍繚墻朝政亭一連一間二廈會同館工字堂前後各三間二廈穿堂三間左右廊二連每連九間儀門三間四圍繚墻洪德中定外任三司及府縣官廨宇例鎮守司治所廨宇五畝四圍土墻承司視事堂公堂二座各三

間二廈濶十一尺主事推官左廡各三間間各九尺左右房各五間儀門三間扁題賛治承宣使司其正官廨舍五間二廈佐官東西二座各三間獄房二連共六間二边繚墻憲司與承司相隔二里視事公堂二座各三間二廈儀門一座獄房三間築以土墻府縣官公堂三間二廈用茅藤四年一易儀門一間堂上一边祀先師位一边祀主獄位獄庭三間二廈竹籬四圍二重無繚墻完

繚墻[illegible]

門一座獄房三間築以土墻府縣官公堂三間二廈用[illegible]

藤四年人易後門一間堂上一边祀先師位一边祀主